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3年8月25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1屆第7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縣市」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近4年了，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近來，高雄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創造城市榮耀，不斷蛻變與改造，已轉型為一座宜居大城。展望未來，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大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梓官魚市場大樓、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興公共托嬰中心、那瑪夏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鳥松仁美空埔公墓停車場、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楠梓中和兒童公園、前鎮新光公園、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茄萣海岸復育暨景觀二標工程、美術館周邊兒童遊樂場、小港廈莊兒童遊戲場、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仁武仁義巷道路、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橋頭捷運 R22A 車站 20 米聯外道路與 8 米道路、鳳山三誠路西側 5 米道路、台 21 線通往 186 甲線道路、楠梓青埔街公有停車場西側道路、大寮林園溪州路、大樹溪埔國中、前鎮樂群國小校舍、苓雅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以及闢駛自高鐵左營站到佛光山的「哈佛快線」等。

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石螺潭排水用地等都市計畫變更。

另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及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廣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

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辦理近、中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及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近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中期工程亦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4.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預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長度約 195 公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5.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為解決鳳山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預定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整體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130 公尺，於 101 年 12 月完工。另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7.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竣工，第二標工程於 103

年1月完工。

8. 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經費約8,000萬元，已於102年11月完成設計，並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9. 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1,550公尺，渠道拓寬為14公尺，工程總經費1億8,468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25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103年7月完成工程設計，並廣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10. 本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一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本案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面積1.5公頃，經費為5,610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預計於103年7月進場施工。

11.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本案規劃於台17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8公頃，計畫水深約2公尺，出水高度1公尺，溢流堰長度20公尺，10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27CMS，滯洪量約16萬噸，同時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已於103年3月完成工程設計，將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1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總經費1億2,100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主要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10年保護標準提升至10年不淹水、25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第一標工程於102年7月發包，已於103年3月完成。

13.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2億2,000萬元，預定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明渠及A、B滯洪池，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

，預計 103 年 9 月底完成設計，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14.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以解決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地勢較為低窪且鄰近出海口之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等區域，易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問題，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15.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m 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定於 104 年辦理。

(三) 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第一期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因後勁溪於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目前隱蔽障礙陸續解決，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1 月中旬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於 102 年 3 月開工，已

於 102 年 8 月優先完成東便門古蹟段深槽拓寬工程，另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2)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亦可配合汛期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於 102 年 10 月開工，並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經費約 4,000 萬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4.阿公店溪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經費 4,536.5 萬元，為促進阿公店溪未來發展，辦理阿公店溪沿線兩岸人行景觀綠美化，預計 104 年辦理。

5.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茄荳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荳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為培厚、改善及保護海堤而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以南至茄荳濱海公園為止，總長約 1.9 公里，經費約為 1 億元，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7.鳳山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鳳山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

河流路樣貌，串聯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8.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為林園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關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目前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為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9. 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係為提升緊臨新光碼頭的明渠段出口及港區水質，具體改善該區因生活污水造成臨近港區臭味情形，同時辦理景觀改善，可串聯港區乾淨清澈的水岸景觀與重大建設（如世貿展覽會議中心等），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10. 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音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截流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如管線障礙可配合排除，預計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改道。

11. 興中制水閘門景觀便橋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決標，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四) 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14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0.54%，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 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1) 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埋設完成長度累積 103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累積 7.7 萬戶。

(2)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截至目前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累積完成 22,132 戶。

3. 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4.5 公里，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1,355 戶，鳳山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95%，烏松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3.09%。
4.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3 年。目前 3 標工程施工中，1 標設計中，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5.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109 年，主要辦理內容包含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管線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累計 49.47 公里，用戶接管 13,250 戶。岡山與橋頭主幹管與截污管第一標工程於 103 年 5 月開工，目前進度正常。
6.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工程將於 103 年底前全數完工。

(五)防災整備

1. 為市民隨時掌握本市轄內的水情資訊，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本系統除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市區各重要路口監視器影像外，並整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同時提供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及警戒資訊。市民於颱風豪雨期間能先行瞭解各易淹水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採取因應措施；另同步結合本市各行政區 651 里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防災、避災措施能有所依循，確保居家生活安全及避免水患造成損失。
2. 辦理本市轄管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移動式抽水機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及截流抽水站共 67 站（包含各滯洪池）、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維護保養作業，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機動性，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 103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已核准 11 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均已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 4.103 年度各區公所均已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為災害準備金，總匡列額度為 4,200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5. 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自籌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調查及防災地圖繪製、防汛演習腳本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疏通，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 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

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衆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10. 編列 7,000 萬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清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7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經費補助。
2. 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5 件、本市各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工作及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修繕事宜。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凡心花緣、河堤、華一等 3 家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 103 年 7 月取得許可登記證。
 - (2) 輔導 7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 (3) 輔導申請籌設 2 家休閒農場。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3 年迄今計辦理 416.54 公頃。
4. 推動本市 629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廣續對民衆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40,500 人次以上，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亞洲錦蛙、綠鬢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

區生態資源。

8.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 配合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性特產等作物，103年第1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218公頃，農地活化率22%。

-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規劃地區種植景觀作物，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103年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75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為確保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196班、面積超過2,000公頃，涵蓋23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3年度執行面積500.56公頃，農戶數322戶）。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3年1-6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552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3年，103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4里，擴增計畫面積達3.5公頃，以穩定農民收益。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計782公頃。

1.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250公頃。
2.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公頃。
3.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公頃。
4.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240公頃。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3年上半年調查全市耕地面積計47,083公頃及2,710項次農作物，逐月預測160項次生產量，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預警及產銷調節之所需。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3年1-6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23,651公噸及13,261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 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

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a.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棗到幸福」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棗到幸福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棗到幸福，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使用頻率，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b.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和大樹區農會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梨觀光季」，吸引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4)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行銷據點。103 年全年度將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3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路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5,726 萬元。

(5)農產品海外拓銷

- a. 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93.7 公噸，以香蕉（1,064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13.9 公噸）、鳳梨（190.8 公噸）、蓮霧（70.67 公噸）、金煌芒果（64.91 公噸）、荔枝（51.68 公噸）及其他（37.7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 b. 103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 萬 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c.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在仙台、大阪與東京等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此次在仙台 194 家 YB 超市、大阪 101 家 Izumiya 超市、東京則是 84 家連鎖的 TOKYU STORE 超市等通路販售，鋪貨家數高達 379 家，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6)參與國際食品展

a. 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3 年 3 月 4-7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8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蜜棗乾）、昕運農場（紅龍果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製品）、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桑葚製品）、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有機鳳梨製品）、文誠蜂蜜有限公司（芭蜂蜜製品）、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鐵蛋、滷味）、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等 9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416 家，現場訂單約 3,000 萬元，後續訂單約 8,000 萬元。

b.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103 年 4 月 7-11 日前往新加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參加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4 個攤位，率領本市參展廠商有甲仙地區農會、文誠蜂蜜、綠冠有機農業及一鳴生技農園參展，而具清真 Halal 認證的神秘果酵素、果乾、大崗山龍眼蜂蜜、蜜棗乾等，又特別獲來自穆斯林國家的買主青睞，現場洽談金額達 1,50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3,900 萬元。

c.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3 年 6 月 25-28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20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

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木瓜、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等。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306 家，現場訂單約 1,340 萬元，後續訂單約 5,233 萬元。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5,700 盒，銷售產值達 1,963 萬元。

(8)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獎勵農產品外銷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3 年 5-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103 年 6 月共 32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 2,580 份摺頁。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

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3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正評鑑制度，以累計分數評鑑餐廳，設計綠色友善餐廳分級標章。

- (3)結合校園、在地農夫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衆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衆正確有機知識。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6 班毛豬產銷班之服務；輔導本市農會、田寮區農會榮獲 102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表揚。
- (3)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獲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及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 (4)103 年度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大型青貯袋 500 個及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
- (5)配合農委會 103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 1 場宣導會，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 年共發放 800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 (6)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截至 103 年 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35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1)飼料管理與安全

- a.103 年 1-6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8 件，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12 件，抽驗飼料計 113 件，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 b.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

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 (2)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103 年 6 月通過驗證 4 場（土雞），其中 1 場輔導本市第一位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產品形象。
- (3) 103 年 3 月辦理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蛋品聯合稽查工作，當次共計查核 7 家，雞蛋抽樣 5 件，標示檢查 5 件，查核及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4) 103 年 1-6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共 291 件。
- (5)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3 年 1-6 月共查驗 54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3 年 4、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產品
 - a. 輔導本市 2 家產銷履歷驗證豬場（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於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端媒合。已協助龍冠畜牧場履歷生鮮豬肉產品，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有效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品質及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優質畜產品的管道。並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在該店內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試吃促銷活動，協助豬農推廣產品強化品牌形象提升銷售量。
 - b. 輔導田寮區農會繼續精進「月之鄉鹹豬肉」產品品質，辦理一系列推廣展銷及料理 DIY 活動，並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且於上半年度毛豬拍賣價格持續高漲之際，堅持料好實在不漲價以回饋消費者，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 c. 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銷售持續成長，亦媒合台中市優質超市預訂供貨，至 103 年 6 月底生產 2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 d. 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先以促銷活動打入消費群加深品牌形象，再宣傳呼籲本市機關團體、團膳、餐廳等業者，能多加選購採用本市在地食材安全蛋品並協助媒合。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產品推廣行銷

- a. 103年3-5月間產茸季節發布新聞稿協助宣傳本市養鹿產業及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本市養鹿協會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 b.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產銷履歷豬肉」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及DIY活動，至103年6月底共計12場次。

7. 落實畜禽屠宰管理

- (1) 落實屠宰場外禁宰活禽政策，加強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3年1-6月稽查40場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3場家禽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眾檢舉並不定期前往零售市場稽查非法屠宰豬、禽肉品來源。
 - (2) 輔導設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媒合業者將家禽送至屠宰場屠宰，確保屠宰衛生檢查，103年協助本市英寶屠宰場申辦設立中。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13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6處、肉品4處、家禽2處、花卉1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籌設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 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5)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15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七) 提升農業軟實力

1. 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

協助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持續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型農培訓計畫，訓練面向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強化本市農業從業人員軟實力，共計辦理入門課程1

班次、菁英課程 1 班次（為 2 階段之課程），參加人數 92 人。

2. 辦理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

促進業者及跨領域業者相互認識交流，透過標竿企業案例觀摩與交流，傳遞成功案例經營經驗及優點，激發業者創意思維，發揮標竿學習之效果，同時也建立人脈網絡及提升跨業合作機會，開發新商機，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3. 六產行銷推廣

(1) 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3 年度已發行春季刊，發行數量計 3,000 本。

(2) 辦理「抓住有夢想的產業立法院記者會」

鼓勵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認識農業產業的多元面向，由本市 25 位型農代表出席記者會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生涯挑戰、樂趣與成就，並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農委會代表、本市市籍立委、農會總幹事與會，共同號召更多的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

(3) 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不定時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內容，迄 103 年 6 月擁有粉絲 3,146 人次，有效瀏覽人次達 17 萬 5,408 人次，平均每天分享有關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為 1,003 次。

(八)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 萬 3,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5,000 人，103 年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517.2 萬元、老農津貼 13 億 2,000 萬元。

2. 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1) 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4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

(九)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103年度自籌預算1億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109公頃，100年3月開工，於101年10月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102年7月1日公告期滿，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40%，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已於102年9月完工；補排補路整地工程自102年12月開工，預定103年8月完工。

2.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年總計編列1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8,400萬元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另外1,600萬元則撥付予各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 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高雄展覽館於103年4月14日開幕後，截至103年6月已舉辦包含國際扣件展、國際遊艇展等22場展覽及許多國際會議論壇，另市圖總館、水岸輕軌、海音中心、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亦施工中，本府將持續與高雄港舊港區暨周邊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合作開發，包括高雄港務分公司16-18號及21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60期重劃區土地，積極招商投資開發，逐步落實亞洲新灣區。

另為促使205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205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國防部第205廠整廠遷建大樹203廠工程計畫於103年6月30日提報行政院。市府與國防部刻透過合作平台，啟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二) 誘導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年8月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102年8月舉行上樑典禮，103年1月主體工程完工，預定103年第三季開幕。

2.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年9月全美著名的3C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1.33億元，可直接創造250個以上就業機會。本府經發局於102年5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103年1月成立籌備處，截至103年6月約有30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3. 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預計投資219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109億元）及國際觀光酒店（110億元），計畫樓高32層，地下6層，102年9月取得建照，103年2月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103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3年半，106年試營運，預計創造6,000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4. 德商R&H公司投資案

103年2月22日至3月2日本府經發局赴歐洲招商，促成德商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H公司）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103年於高雄科學園區合資設立公司，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5倍以上產能，帶動本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創造1億元以上之產值。

5. 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高雄港貨櫃中心投資案

103年5月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行倉儲動土典禮，102年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亞太地區第九個遞交港，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4.5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1.5億元，營運期限30年，預定103年第4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啓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6. 中華賓士Autohaus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投資16億元打造高雄中山Autohaus汽車展示中心，佔地702坪，開發規模近1,600坪，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高之建築物，103

年6月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104年6月完工營運，成為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19間展示中心。

7.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纖維旗下的大魯閣開發公司，與市府和高捷公司三方簽訂合約，開發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本案經本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業於103年6月舉行動土典禮，預計104年底完工開幕。「大魯閣草衙道」佔地8.7公頃，投資超過40億元，其中，三分之一將作為鈴鹿賽道遊樂設施，其餘劃為購物中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3.3萬坪，樓層包含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將進駐250至280間店家，將可創造5,000個就業機會。

8. 為建立產業網絡，規劃以機械設備業引領其他產業（金屬製品、交通、電子電力）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均衡區域發展，選定大發工業區側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136公頃土地報編為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已完成並發布實施。

9.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修訂都市計畫，提出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6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102年6月發布實施。此計畫已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如中鋼集團優質住宅已完成建築執照申請，預定於下半年度開工，統一集團提出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三期開發計畫，另東鋼觀光旅館、台電海港城、中油商辦等開發案刻均規劃中。

(三)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開發計畫面積106公頃，其中49公頃已於102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面積421公頃，於102年動工，預計106年底完工。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28公頃土地於102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總擴增自由港區555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四)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轉型開發

高雄機場北側48公頃特倉區土地，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於90年5月報行政院編定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惟因土地成本太高，原開發模式已不符產業需求，遲未開發。為加速活化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已協調經濟部進行解編及都市計畫變更，並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及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都計變更案業

經 103 年 5 月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五)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 (2) 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 (3) 製播市政多元行銷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包含電視（戶外電視牆、電影院、有線電視等）、網路（市府 LINE、臉書、電子刊物等）、廣播及平面媒體，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及政策。

2. 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宜居、幸福感

- (1) 運用戶外平面廣告、公車車體、公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電視牆、臉書粉絲團、youtube 頻道、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平面媒體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 (2) 與知名天下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打造宜居高雄」為主題，邀請民衆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以宣揚本府在交通建設、太陽能光電、社會福利、宜居環境等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優越表現。
- (3) 編印發行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以及簡體版 5 種語言「高崎市簡介」出版品，行銷國內外，內容介紹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以及港灣發展、經貿產業、農林漁牧產業、城市永續經營（交通運輸）、藝術節慶、觀光旅遊、美食以及國際高雄等。

3.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 (1) 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辦理 2014 看見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於美國紐約時代廣場播放城市行銷短片，紐約市區公車車體及地鐵內刊登平面廣告，宣傳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4. 整合本市 4 家（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訊號，並聯播其製作之新聞，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每日可透過 CH3

「公用頻道」收看大高雄即時之在地新聞。此外，亦於議會開議期間，利用 CH3「公用頻道」Live 直播議員問政內容，以促進政府與民衆雙方溝通。

5. 製作「玩客瘋高雄」、「聚焦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性節目，透過國際境外頻道、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公益性、藝文性與社教性建設成果。為擴大市民服務範圍，於 102 年 10 月特別新增製作台語發音版，103 年 1-6 月共製作 46 集節目，其中國語發音 28 集、台語發音 18 集。
7. 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活動或各項重大政策，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以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製作「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系列節目製播案」，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衆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衆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共製播 3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於本市 CH3「公用頻道」播出。
9.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以專訪、專題、宣傳帶及口播方式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及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媒合台日業者合作，共創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本府經發局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由清水真社長與王國材董事長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並與高雄一卡通票證公司，或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合作，例如就電子票證結合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型態，經發局可針對日商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2. 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共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為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企業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3. 國外參訪交流

(1) 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發局為促進歐美廠商至高雄投資，及提升本市牙科及牙技產業能量，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帶領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一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sch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 (R & 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材廠商，爭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及 Renfert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2) 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發局組團於 103 年 3 月 23-27 日赴日本拜會池田泉州銀行、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會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lutions 等 10 家公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為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特色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相關業者進行實質合作。

(七) 完成高雄展覽館，發展會展產業

1. 配合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啓用及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先於 102 年 8 月成立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對外提供相關專業的諮詢，積極行銷高雄會展，並主動洽談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以及協助會展主辦單位取得本府及中央的相關資源，整合行政資源，以利業者願意至高雄舉辦會展活動，讓會展產業深耕高雄，成為南台灣的領頭羊，打造高雄成為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
2. 為把高雄「推出去」，積極參與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本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3. 為提升高雄會展能量，與學校合作招募會展志工，培育會展人才，以提供在高雄舉辦會展之專業服務。
4. 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5 年多來，已建立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為使獎勵辦法更符合會展活動所需，故酌予修訂，確保彈性的申請資格、靈活的獎勵金運用及明確核銷方式，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29 案，核定金額為 2,355 萬 2,000 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0 億 6,038 萬元之經濟產值。
5.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改造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舉辦 26 場展覽，762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八)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本府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園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了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

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批次。

(九)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共提案 16 件，獲准 11 件（16 家廠商），獲得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568 萬 7,000 元，103 年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3)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 100 萬元。為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廠商可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 2 億 2,350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了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與「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之概念經營與招商，至 103 年 6 月進駐廠商共計有 16 家，穩定就業人口數約 300 人。為了活絡產業發展，每個月固定辦理社群聚會或講座活

動，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369 場次，約 1 萬 5,92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該中心是全台唯一由政府經營的共同工作空間，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成為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基地。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為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依法由地方政府進行申設做準備，除委託專業團隊針對相關產業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外，本府主張將亞洲新灣區納入示範區申設範圍，規劃引進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育樂及吸引企業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高階人才回流，相關主張已落實條文，並藉由市籍立委協助於立院提案併審中。

(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辦理 2014 年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為活絡傳承南台灣烘焙產業發展，創意研發城市在地特色食品，本府經發局於 101、102 及 103 年連續辦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運用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品連結傳統糕餅「綠豆椪」，透過比賽尋找最具高雄代表性綠豆椪，作為行銷城市在地特色伴手禮，同時達到協助提升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

(2)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6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個就業機會。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第一段共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共核准 399 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第一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作業，刻正由經濟部辦理園區核定作業，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 3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

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興業、卓鋒企業、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及基穎螺絲共 17 件，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3)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4.65 公頃產業用地。

7.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1)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以旗津、美濃商圈為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2)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等 5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0 日於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 170 桌，與民眾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103 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上半年活動約達 7 場次，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

主題活動辦里，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8. 市場管理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3 年 1-6 月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預計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c.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市府經發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4) 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a.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

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為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十)行銷大高雄特產

1.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2. 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3. 「2014 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比賽策劃辦理 3 場次宣傳行銷活動，其中「中秋節行銷推廣展售會」應景搭配「中秋節慶」行銷推廣競賽活動產品與決選成果，且於展售會前密集廣宣，以期幫助得獎店家達到銷售業績。為更有效延續行銷推廣效益，另安排得獎業者於 103 年 11 月參加「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向全台灣行銷大高雄特產。

4. 為推廣甲仙地區獨特的物產文化，整合甲仙地區 4 家芋頭酥餅店家，重新包裝改以「芋頭四兄弟」品牌，提升芋頭酥餅產品質感，作為行銷本市的特色伴手禮，除請財金界名人謝金河先生為文推薦企業界採買為年節伴手禮外，同時配合行銷推廣活動及實體與虛擬通路之建置，為遊客提供多樣化之伴手禮選擇，並贈送參訪本市的國內外賓客，行銷推廣在地特產。

5. 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為積極拓展本市石斑魚海外市場，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3 年參加東京食品展、波士頓食品展、布魯賽爾國際食品展與香港食品展，於各展覽會中提供冷凍石斑魚產品展示，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預估 103 年石斑魚出口日本較去年成長 30 噸。

6. 持續推動本市石斑魚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

為積極拓展本市石斑魚海外市場，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計有國外 5 場次及國內 1 場次，國外場次有波灣國際食品展、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及亞洲海鮮展等，國內場次有台北國際食品展。

7. 辦理永安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府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120 萬元，共計 720 萬元。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3-105 年），係為推動永安養殖漁業產業發展，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聯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創意，並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漁樂園生活產業，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8. 辦理 2014 年魷魚季相關活動

為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海洋局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藉由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並結合 30 家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

9. 印製高雄海味地圖行銷高雄 5 寶

為整合行銷本市海洋觀光資源，本府海洋局以本市最具代表性之鮪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為主打產品，並設計高雄 5 寶及高雄海味等行銷意象，作為推廣本市各區漁會優質水產加工品；另配合本市漁村及漁港結合知名觀光海線，規劃 7 套海味遊程。

(二) 推動綠色產業

1. 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藉由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 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 103年1-6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15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12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100萬元。

(4) 103年4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件，及協助申請取得新型投射燈反射罩結構專利1件。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103年1-6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105件，裝置總容量計裝置總容量計13,562KW。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3年6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12件，融資金額3,650萬元，第四類案件68件，融資金額3,177萬元，合計融資金額6,827萬元。

3.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38戶住宅屋頂，總裝置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720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1,650瓩，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 第一型電業輔導

為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本府經發局積極輔導在地電業成立，促成高雄地區首件民間企業投資高雄成立電業公司太陽能電廠—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藉利用高雄捷運及高速鐵路場站屋頂，投資具指標性太陽光電建設，讓車站化身為發電的綠建築，創下國內在重大交通建設之機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優良示範。其總裝置容量加上先前在高雄已設置完成案件總裝置容量2,812KW，合計於高雄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8,854KW，總投資金額合計將達6.2億元，設置完成後每年總發電量約1,200萬度，每年可減少約6,36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提升本市綠能城市的形象及對環境改善做出重大貢獻。

5. 爭取中央補助款

10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250萬元，計畫內

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中，皆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6. 光電智慧建築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103 年 3 月 11 日受理）。
- b.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
- c.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d.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e. 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f.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a.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分別為 3 月 27 日於本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及 7 月 1 日於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
- b.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分別為 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針對 14 案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5 月 9 日輔導共 13 案。

- c. 103年1月21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103年5月9日初選，6月16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2名、優選4名、佳作6名、入選6名及模型獎勵金18名。
- d.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年度迄今完成1戶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4月辦理實地參訪。
- e. 103年5月中央經濟部能源局至本府討論「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邀集工務局、環保局及經發局等局處研商。
- f.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103年4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166件（全國第二），占全國18.5%，設置容量為14,211峰瓦（全國第三），占全國12.54%。

(4)實際效益

- a. 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 b. 預計每年約可補助1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c. 102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23,995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310萬度電能及減少19,600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7.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1)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1號」已於102年11月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2號」亦於103年5月完工，另103年「高雄厝3號」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2)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103年度徵圖比賽已於3月公告，並於截止收件後，於7月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配合下半年度活動辦理頒獎。

(3)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3年度已於5月完成初審，共13案取得補助，金額為230萬元，預計於103年12月完成。

(4)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2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10位，並於11月頒獎在案。103年度培訓委辦案於4月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5月報名截止。

(5)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103年1月召開第6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於3月提送局務會議審議通過，4月提送市府召開確認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公布實施。

(6)於103年6月17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

(7)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a. 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10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2014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
- b.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加強雙方合作。

(8)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 a. 第三屆高雄厝創意競圖之基地徵選已於2月28日截止，並於3月14日公告競圖須知。
- b. 高雄厝相關競圖成果持續於大東捷運站智慧宅展場進行展覽活動宣導。

(9)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 a. 本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 b. 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0)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103年3月30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6月17日頒獎。

(ㄅ)發展海洋產業

1. 辦理「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海洋城市意象，爭取國內外遊艇市場商機，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於103年5月8-11日假「高雄展覽館」共同舉辦「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期間計有60艘實船、154家廠商（遊艇廠25家、遊艇五金零件92家、海外廠商35家、精品廠商2家）共861個攤位參與展出。另國際買家、代理商、國內企業主、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共約2,500

位出席，參觀人數超過 7 萬人，現場成交 32 艘遊艇價值 10 億元訂單，活動展出順利成功。

2.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 1,125 萬元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225 萬元，合計 1,350 萬元，執行期間 3 年（102-104 年）。目前已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等活動獲得民衆熱烈迴響。

3. 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高雄縣市合併為大高雄後，為提升海洋資源保育效能，乃邀集各漁業團體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召開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等諸多面向問題，邀請專家把脈，為漁業健診，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迄今已辦理 7 場次會報。

4.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3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各漁會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再送本府海洋局審核，迄今審核通過者計 420 艘漁船，核准噸數 4,326.38 噸，漁業署核撥金額共 624 萬 9,600 元。

5. 全國首創大陸船員原船暫置

為使本市遠洋漁船所僱用大陸船員，管理人性化，加強人權維護，乃訂定「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及「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等規範，漁船主不須再將所僱用大陸船員遠送至台中港安置，前鎮漁港原船安置大陸船員數，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 81 船 274 人。

(五)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 2 月爭取漁業署補助 1,3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50 萬元合計 2,700 萬元辦理「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工程完工後將

可改善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中央漁業署補助 95 萬元，自籌 95 萬元，合計 190 萬元委託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案，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審核，初步規劃以岡山區坵子段 2110-2 地號約 1.996 公頃先作為遷址用地，104 年辦理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等作業。

(五)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0.82 公頃，採 2 期開發方式，第一期園區報編已於 101 年 8 月向經濟部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經濟部轉送環保署審查，歷經該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環評大會審查決議應進入程序更為冗長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此已影響到園區開發期程，為推動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府海洋局刻正就縮小園區規模及增加綠地面積方式續為推動。

2. 遊艇活動推廣

(1) 擴大遊艇泊地

本府海洋局為發展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分別於興達港、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旗津漁港區域規劃提供共 50 個遊艇泊靠船席。另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高雄港 21 與 22 號碼頭間之部分水域及其鄰岸土地租予本市遊艇業者興建一座擁有 39 個船席具現代化國際水準之遊艇碼頭，該遊艇碼頭於 103 年 7 月啟用。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也帶動遊艇休閒遊憩風潮，各界建議增加遊艇停泊空間，本府海洋局將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於高雄港區檢討可釋出空間並作為後續規劃遊艇碼頭參考。

(2) 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為提升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為從事重型帆船活動基地之目的，本府海洋局 100-102 年間於興達漁港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提供民衆體驗，3 年來總計超過 1,300 人次參與。103 年度亦規劃提供 300 位民衆體驗，而為讓水上休閒遊憩活動能推廣深入偏遠山區，並提

供部分名額予原鄉民衆參與重型帆船體驗。

3. 推動郵輪母港

(1) 為掌握當前國際郵輪產業發展動向，加強與國際郵輪母港城市交流，提升高雄郵輪城市意象，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將高雄納入航程，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協辦，103年6月18-19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亞洲郵輪論壇」，邀請國內外航、港、商、學者計300位與會，藉召開論壇機會強化高雄郵輪港口城市知名度，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增設郵輪航線，帶動郵輪觀光經濟。

(2) 103年預計有47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估計將帶來10萬人次旅客。截至103年7月17日計有27艘次郵輪訪高，旅客數66,249人次。

(六) 推動文創產業

1. 營運駁二新興場域一大義區倉庫

大義倉庫群計有6棟倉庫，主要係做為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園區規劃以小坪數10-40坪空間為主，進駐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預計年底前將約有50家商家進駐，目前確認進駐之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藝術雜貨舖、吉而好文創平台、伊日美學畫廊、火腿畫廊、未藝術空間、陳虹仔動畫設計工作室、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等。本府文化局將持續推動招商事宜，健全園區商業機制，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升文創產值，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2.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徵選獎助50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從中選出10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並於新台語歌競賽活動選出前3名優勝作品，一同收錄合輯，103年5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定於大彩虹音樂節發表演出；MV創作獎助計畫計有58支MV投件參選，其中25支MV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已陸續完成MV成品製作。

3.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3年1-6月核定補助9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297個，全市每月至少80組樂團演出、提供540個演出時段，吸引12,000名以上觀眾。

(七)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 103 年第 1 期電影投資補助徵件審查，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另於該期間補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1 件，其中 4 件已完成高雄拍攝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3 年至 6 月間協拍案件計 50 組，包含《風中家族》、《三個遜爸一個媽》、《極光之愛》、《破風》等電影 12 部，《你照亮我星球》、《神偶的孩子》、《古今神探大英雄》等電視劇 8 部；《阿 Yan 歷史幾好食都有》電視節目 1 部；《高雄華人桂冠》、《一卡通企業形象影片》等廣告 8 支；《大佛》、《黑夜來臨》等短片 12 部、《香港浸會大學/晚風·高雄·港》、《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I Don't Know》等學生畢業短片 3 部、《南面而歌—Drive me crazy》、《南面而歌—Can't Stop&人溺己溺》等音樂 MV 3 支、微電影 2 部、紀錄片 1 部。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3 年上半年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有電影《甜蜜殺機》首映會、電影《鐵獅玉玲瓏》、電影《山豬溫泉》，並與電影公司合辦《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觀影人次達 1 萬人次。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 3 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143 件劇本企劃，現辦理審核作業中。

(六) 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

1.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1) 楠梓自由車場預計整修經費 2,000 萬元，改善工程項目包含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並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2)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042 萬元，改善項目包含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預計 103 年 11 月竣工。

- (3)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預計整修楠梓射箭場、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場地設施，預計 103 年 12 月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將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整修項目，預計 104 年 8 月竣工。
 - (4) 103 年場館零星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75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預計 103 年 12 月竣工。
 - (5) 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納入都發局「鳳山綠都心」主計畫，102 年向內政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 450 萬元，於 103 年 5-7 月進行第一期基本與細部設計，預計 103 年 12 月動工、104 年 10 月竣工。
 - (6) 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及 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 b. 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預計於 103 年 7-10 月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受理期間，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
2. 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 (1) 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
10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辦理「新年新氣象—全民踏青健行樂」、「2014 年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4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等 8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9,200 人次。
 - (2)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

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113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會館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5 項）」，各專案總計核准 203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392 萬 2,500 元。

(3)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6 班，較 102 年同期（15 班）增開 1 班次，計 230 人報名參與。

(4)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1-6 月計辦理「2014 Bobi Run 岡山壽天宮祈福路跑」、「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年國家地理頻道世界地球日路跑」等 162 項活動。

(5)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

103 年 1-6 月辦理「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高雄展希望·健走媽 happi」、「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禪淨共修祈福法會」等計 34 場次活動，共約 30 萬 8,504 人次參與。

(6)辦理振興棒球計畫

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1-6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及 B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共 76 場次比賽、46 隊參賽隊伍，約 1 萬 3,000 人次參加。

(7)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2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核發 1,553 人次、1,880 項次，獎金 1,615 萬 9,463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4 萬 2,200 元。103 年 1-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30 萬 1,663 元。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2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4案，分別為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1、2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537地號3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8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83億元。

2. 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計辦理10案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案，年租金收入1.02億元。

3. 設定地上權案及標租案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勵金1.78億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CAF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現場施工部分進行廠房結構及駐車區管群、路基地盤改良、排水溝、軌道安裝等施工；凱旋四路沿線C1-C4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安裝、車站基礎等施工；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基樁施工，預定103年11月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核心機電系統部分，統包商已完成細部設計，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已同步完成文件審查工作，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後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已開始進行，至103年6月底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25.7%，實際進度32.4%。車輛部分，目前第一列車已完成製造組裝，開始進行工廠測試作業；且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等部分設備已備妥，待相關土建工程交付後，機電包商即可進場施作。

4.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準備

為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後營運之無縫接軌，經公開選聘營運機構

—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103年4月正式簽約並開始作業服務，刻正辦理營運前相關準備工作。

(二)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86.24%，實際進度 86.24%。目前持續進行高雄站區開挖與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體工程施作，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預定進度 18.56%，實際進度 18.57%，超前 0.01%；捷運工程部分，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施工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業於 103 年 4 月交付捷運公司，並開始第一階段捷運工程進場，首批施工項目為環控系統安裝及月台門系統前置作業，目前進行軌道舖軌工程。

2.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繼續爭取 103 年度本市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環保基金補助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9 萬人次，較 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約 3,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服務範圍，期透過持續的優惠票價措施，引導市民改變通勤習慣，進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賡續與高捷公司辦理捷運紅橘線土地開發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建物已完工，R13 開發基地壹馨婦幼中心已完成地面 9 樓，南機廠大魯閣開發已取得建照並於 103 年 6 月動土，大寮

機廠採分區開發，目前已與舊振南公司簽訂其中一區開發合約。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連通道工程，目前配合該中心 104 年啓用時程，積極趕趕施工中，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5.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接續將辦理此路段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本府捷運局刻正辦理規劃顧問選聘作業。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將依國發會審查結論，另案再提送可行性研究報院核定。

6.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定，現正依所擬定 17 條路線進行各路線運量預測及效益分析等作業。

7.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烏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已完成期中報告，現正辦理報告書審查及修正作業，俟完成審定即報請中央核定。

(三) 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路網優化

(1)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等 9 條橫向幹線及環狀 168 東、西 2 條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2) 爲提供完善交通接駁服務、營造便捷觀光遊憩運輸環境，闢駛「哈佛快線」提供民衆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6 月 27-30 日免費開放民衆試乘，民衆反映熱烈，有效縮短市民及國內外旅客使用大眾運輸前來高雄佛陀紀念館的旅運時間。爲兼顧通勤、通學需求，另公告釋出「燕巢學園快線公車」，規劃自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至高師大燕巢校區，建構優質公車路網。

2. 公車任意搭計畫

- (1)為培養市民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衆使用一卡通，本府於102年11月1日起啓動「公車任意搭」計畫，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本市公路客運享原票價減免12元之優惠。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刷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103年12月底止，以期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運動，進而達成公共運輸運量躍昇目標，103年公車載運量較去年同期約成長25%。
- (2)為加強行銷公共運輸系統，呼籲民衆響應節能減碳，本府自103年5-6月辦理「週三公車日、好禮三重送」活動，鼓勵民衆逐漸改變通勤、通學之習慣，並呼朋引伴揪團坐公車。此外，因應暑假來臨，自103年7-8月推出「節能一夏、清涼坐公車」活動，民衆刷一卡通搭乘市區公車，喊出節能口號，1名同行親友即可免投幣搭乘公車，期鼓勵民衆夏日出遊可多加利用公車。

(四) E 化公車及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824座LED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PDA、手機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8萬人次。
- 2.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自103年4月1日起於環狀168東、西等10條公車路線建置WiFi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WiFi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使用。
-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iBus高雄APP外，本府自103年1月起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QR code（QR碼）標誌，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描，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
- 4.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 (1)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 (2)本府交通局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BRT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

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

- (3)另為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103 年 4 月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並研議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 (4)為提升大眾運輸優勢，在尚未設置公車專用道或 BRT 系統前，本府交通局提出「禮讓大眾運輸優先通行」概念，實施禮讓大眾運輸的運具為公車與計程車，並以常用英語單字作為標示，以利用路人辨識。目前優先施作於中華路段（九如二路—明誠三路）透過交通工程設施的設計，讓用路人瞭解大眾運輸優先使用道路情形，行駛於該車道之車輛應優先禮讓公車優先通行。

(五)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聯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函交經建會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

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計105年12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有關國7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7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該交流道之闢建。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如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衆進行溝通，並已將民衆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另業請國工局針對類似國7設計之現有交流道、道路設計、路型設計、路廊規劃、沿線地理生態環境等辦理實地參訪活動，提供民衆親身體驗，具體瞭解未來國7建設後之實際交通狀況，期消弭民衆疑慮，促進雙方正向溝通，以順利推動國7建設。本府相關單位將以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興建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總工程經費約41億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工程（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於100年4月辦理工程開工，本段工程預計104年1月下旬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而商港區銜接路廊工程（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因涉用地徵收及既有建物拆遷事宜，俟土地徵收問題解決後動工，工期預計為34個月，全線預計106年完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完工後將可做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廊道及快速聯結國道1號道路，減少港區大型車輛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六）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95年1月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9.75公里，總經費671億元，中央補助75%，本府配合款25%約168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6.24%。

2. 「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7.24%。

3. 「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含土地費 3.57 億元），目前本府都發局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分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6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1.47%。

(七) 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1) 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展覽、路跑活動、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6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3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6 萬人次，成長 4.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年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

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2. 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103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21,475 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9,503 人次，成長 10%。

(2)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

(3)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為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正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預計於 105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103 年 6 月已有 17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 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並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3)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4)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

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核定補助。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紅 71：103 年 4-6 月運量分別為 1,318、1,201 及 1,186 人次，以計程車替代公車經營紅 71，月平均成本減少約 20%；紅 70：103 年 4-6 月運量分別為 334、665 及 682 人次，以計程車替代公車經營紅 70，月平均成本減少約 24%。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

(5)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為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八)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為提升本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103 年度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

另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規劃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

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九)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針對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委託專業人員因地制宜提供路口改善建議，並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之委託專業建議，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研商，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由市府相關單位依其業管權責納入路口改善之參考。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原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本市境內原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上半年計已完成市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之檢討改善，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3 年上半年已完成前金區榮安街/文武一街、鹽埕區大有街/瀨南街等 28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此外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藉由夜間閃光警示標誌增加警示效果，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用路習慣，有效降低行車速度，以建立更安全用路環境。

(十)人行環境改善

1.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2.教學醫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坐免驚」、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未來將推動公車動態院內顯示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衆的步行便利與安全，推

動榮總、長庚、高醫、大同、聯合、阮綜合、凱旋、民生、聖功、小港、海總、健仁、慈惠及國軍總醫院等市區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2 月起陸續實施上路。未來持續於各高中職、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3. 擴大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提高行人通行安全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在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且人潮眾多之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輔以綠色鋪面，目前設置於鼓山輪渡站、正修科技大學、鳳山國中及高雄巨蛋旁，有效區隔行人及車輛行駛空間，使行人可循地面標線引導，改善人車交織之現象，以增進行人步行安全。

4. 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2 年度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成；102 年度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成。103 年度續辦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完工。

(二)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 654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40%，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1. 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 8 種類型。

- (1) 海港型，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 (2) 山林型，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 (3) 河湖型，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河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 (4) 田野型，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 (5) 市區通勤型，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 (6)特殊景觀型，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 (7)運動休閒型，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 (8)社區型，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2.103 年建置中的自行車道

(1)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

本計畫道路鄰近地區已經設置完成的自行車道包括阿蓮區的大岡山登山單車路線、岡山區河華路自行車道以及燕巢區的環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可分別利用高鐵橋下空間加以串聯，自阿蓮區環球路（台 28 線）南下至岡山區大莊路為止，全長約 7.86 公里，定位為休閒型自行車道，亦可滿足短程上班族通勤需求，藉由本計畫路線建置自行車道使其與鄰近自行車路線構成北高雄完整遊憩網絡系統，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設計完成。

(2)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

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本計畫屬本市海線環島自行車道串聯，往北可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區往屏東縣，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

(3)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

將原有高雄小港、鳳山、大寮、大樹、林園及附近各區已建置自行車道作整頓及整體路線串聯，並重新整合在地景點，設置明確的指標及導覽系統，讓本市西海岸自行車道更具完善，成為體驗健康、知性的旅遊休憩路線。總長度約為 50 公里，工程費約 950 萬元，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本工程範圍位於小港區，為已停駛之第二臨港線第三貨櫃線，平和東路自翠亨南路路口至東亞路口間之臨港線鐵道範圍，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目前施工中，工程經費 689 萬元。透過設置自行車與人行共用道的方式，營造一個人性化及人本的優質環境，並透過廊道空間與場所特質及自明性的營造，提供相容、多樣性的空間使用。

3.APP 建置及自行車道「幸福輪轉」慶祝典禮

不僅建設自行車路網硬體措施外，工務局並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

工具，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OOGLE 地圖，取得本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讓民衆快速租借及還車，還可以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也可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此外工務局於 103 年 1 月於茄萣區舉辦大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超過 600 公里的慶祝活動，103 年底更朝向 700 公里目標邁進。

(三)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 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 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 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3 年 1-6 月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3,878 座、孔蓋下地 2,610 座。
9. 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爲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10. 101 年 5 月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3,819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19,095 件。
11.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2. 101 年 12 月實施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藉由道路巡查缺失記點機制，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積數較高者前三名，並要求期限內改善，以提供道路好品質。
13. 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創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

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 ≤ 2.8 mm）施工，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 14.103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鼓山區鼓山一路、新興區開封路、錦田路、三民區正忠路、大昌一路、錦州街、七賢二路、中山一路、前鎮區成功二路、汕頭街、草衙一路、小港區宏平路、金府路、康莊路、漢民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楠梓區旗楠路、楠梓新路、後昌路、燕巢區鳳澄路、仁武區仁林路等路段，預計改善面積將超過 120 萬平方公尺。

(五)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至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竣工，另復舊標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開放通行。

2.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通車。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103 年 5 月行政院函文已核定，預計 103 年 7 月設計標上網公告，103 年 8 月辦理評選。

3.楠梓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停 15 停車場已開闢完成，西側計畫道路未開闢，自青埔街 70 巷往北至青埔街 106 巷止，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總經費 3,04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4,873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5.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 4,335

-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6.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7. 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8. 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串聯「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其中北祥街未打通段長約 40 公尺、寬度 8 公尺，鎮北街未打通路段長約 30 公尺、寬度 8 公尺，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巷道長約 157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3,20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9. 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福祥街至福誠一街，寬 4 公尺，長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10.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及鳳誠路拓寬工程
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寬 13 公尺、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鳳誠路拓寬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11. 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12. 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寬 5 公尺，長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13. 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14.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公尺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二條道路於 103 年 6 月辦

理通車典禮。

15.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16.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岡山、燕巢、大社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17.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重要孔道，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102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8. 仁武區後港巷道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760 公尺，預計拓寬為 9-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並配合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工程交通維持及周邊道路規劃。目前施工中，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9. 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0.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1.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22. 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設計。

23.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4.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設計並函報徵收計畫書。

25.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預定 103 年 8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103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

26.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開放通車。

27. 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東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60 公尺，南側開闢 4 公尺、長 9 公尺，總經費 248 萬元。103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28.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審查核准，103 年 6 月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 103 年 7 月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29.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

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30. 佛光山人行天橋

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規劃設計已完成，103 年 6 月上網公告，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

31. 烏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用地規劃

為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總經費 1,260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停車場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清明節前先行開放。

32.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3. 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為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6 月底完工。

34. 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為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5. 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為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長 16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36. 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102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7.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38.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39.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1,106 公尺，總經費 2 億 8,99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103 年 4 月開工，預訂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0.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南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46 公尺，西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43 公尺，總經費 1,795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1. 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西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52 公尺，南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57 公尺，總經費 2,253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2. 茄萣區莒光路 1-4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43. 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本工程發包作業將配合養工處公園開闢工程期程辦理，預計 103 年 8 月函報徵收計畫書。
44. 甲仙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公尺，將拓寬為 10 公尺，總經費 3,223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四)景觀橋梁改建

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1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40公尺，長約39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2億5,575萬元，102年4月開工，預定103年12月完工。

2. 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5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7公里長，5座橋梁現寬4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8公尺。開闢總經費5,127萬元，103年6月開工，預定104年6月完工。

3. 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1億1,053萬元，中央補助2,573萬元，計畫道路長為60公尺，現有橋長45公尺，現寬約8.2公尺，拓寬為10公尺，102年8月開工，預定103年10月完工。

4. 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旗山是高雄美麗的後花園，為促進地方發展，市府架設夜間照明，於橋下各鋼纜與主塔下方增設LED投光燈，成為旗山夜間景觀特色。工程經費932萬元，已於103年1月點燈啟用。

(五)推動M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0公里，迄至103年6月底已進駐纜線2,457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851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3,500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03年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為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及推介會

(1)山東青島及濟南高雄觀光推介會（3月26日至4月2日）。

(2)高雄一釜山觀光交流論壇暨高雄照片展開幕儀式（3月28-30日）。

(3)2014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5月26-31日）。

(4)2014香港國際旅展（6月9-15日）。

(5)赴韓國釜山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6月25-28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月16-19日）。

3. 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 (1) 接待韓國仁川善仁國中與鳳西國中及右昌國中足球交流，推動運動觀光（1月12-15日）。
- (2) 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1月6日）。
- (3) 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至本市冬訓（1月19日至2月16日）。
- (4) 接待巴西觀光部政務處長，搭太陽能船及參觀捷運站（2月13-14日）。
- (5) 2月14日接待 Good TV 高雄拍攝景點堪景，有洲仔濕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等，2月20日拍攝，4月播出。
- (6) 「瘋台灣」高雄行程拍攝建議，來高雄拍攝蓮池潭纜繩滑水、月世界等景點（3月4-11日）。
- (7) 接待熊本縣及吉祥物 Kumamon 踩線團來本市景點蓮池潭、佛陀紀念館、橋頭十鼓文化園區、情人觀景台、紅毛港文化園區等（3月22-25日）。
- (8) 協辦第7屆台日觀光論壇，接待貴賓遊愛河。
- (9) 協助辦理接待「2014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相關事宜（6月20-21日）。
- (10) 整合資源協助香港有線電視台邀請世界名主廚甄文達拍攝高雄美食節目5集（每集1小時），包括大樹三合瓦窯、水果採摘體驗、美濃及旗山老街、旗津魚市場及西子灣等景點及美食（5月15至6月1日），預計7月底在香港播出。
- (11) 配合高雄國際旅展，協助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新加坡、馬來西亞旅遊業者訪高踩線行程（5月16日）。
- (12) 協助「2014 你來我往—津台媒體交流峰會」會後接待天津媒體團等25人安排遊港參訪行程（6月13日）。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3年度預計48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可望達10萬人次。
- (2) 本府觀光局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 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

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4)麗星郵輪今年預計來高雄 28 趟次，將可為高雄帶來近 5 萬名旅客，首航麗星郵輪特別邀請李副市長率蘇副秘書長麗瓊及本府觀光局、海洋局及社會局局長等 4 月 7 日至香港搭乘處女星號至高雄。4 月 8 日於四號碼頭舉辦迎賓儀式，活動邀請樹德家商樂隊、獅甲國中舞獅進行表演。

(5) 103 年首航高雄的郵輪包括「德國號」、「海娜號」、「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及「鑽石公主號」等。5 月 29 日為鑽石公主號本年度最後一次蒞高，本府觀光局也代表登船致贈船長鮮花與伴手禮致意。

(二)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努力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突破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及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等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則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原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及本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另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預計今年將再完成大樹區佛光山等重要風景區「類 i-center」建置。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

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6 月瀏覽總人次逾 34 萬 990 人次。

- (2)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 1 月 71,333 人成長至 6 月 22 萬 853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1 萬 3,149 人，亦呈倍數成長。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未來將持續加強網路數位行銷策略，以觸及更多不同層級旅客。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郵輪及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後，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 6 月止共審查核准 24 件補助計畫，總計 187 萬 6,280 元。為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力量，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三)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年7月，航線由102年1月時之34條增至42條（增加率23.5%），航班由每週211班增至302班（增加率43.1%），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四)陸客自由行

- 1.自100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103年7月開放試點城市包括成都、重慶、昆明、鄭州、海口、北京、天津、青島、濟南、徐州、南京、合肥、太原、長春等26個城市。其中除西安、泉州、石家莊、蘇州、瀋陽外，其餘21個城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 2.為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103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山東青島及濟南、香港辦理高雄推介會。下半年預計參加天津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上海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會，並於北京及上海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廣高雄觀光。

- 3.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各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蓮池潭商圈、旗山老街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 4.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各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及凱旋、金鑽觀光夜市等。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 5.為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加強行銷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9條觀光公車路

線。

6.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7.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8. 為營造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

(五)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有條件通過 13 家（9 家完成定稿）；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14 家送水利局審查（9 家已核定）。

(六)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舉行，為期 27 天，以不同的風貌展現出炫麗、現代、時尚、科技，充滿繽紛亮麗的燈飾於本市鬧區街道上，使參與者享受高雄的便利交通、品嚐高雄的地方美食。今年燈會煙火重返愛河水岸施放，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觀賞，另元宵節適逢西洋情人節，本府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以及多項創意活動，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2. 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103 年 3 月 8-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行，為期 12 天，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等，其中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活動，自 94 年起至 103 年已連續舉辦 10 年，深獲各界肯定與讚賞，12 天活動期間約吸引 22 萬人次之遊客參觀，創造約 2 億 2,000 萬元經濟效益。

3.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延續去年暑期、秋季、暖冬推出本市各特色旅遊路線套裝遊程，103 年

春季再配合美濃花海，辦理「花田饗宴」遊程，並於內門宋江陣辦理期間推出月世界內門宋江陣火鶴之旅順遊田寮、岡山等遊程推廣。後續配合彌陀區瀑底山新建天梯推出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之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及推廣「山豬溫泉」電影推出之戀戀山豬溫泉寶來不老之旅等遊程。本活動期間總計規劃路線達 20 餘條，以遊覽車於交通節點接駁方式頗受樂齡族好評，出團趟次數已達 430 趟、遊客人數計 15,839 人。

4.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

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磚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5. 「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套裝行程

為讓繽紛多彩花田增添在地旅遊風情，本府觀光局限量推出「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超優惠套裝行程，103 年 1 月 16、18 及 25 日出團，邀請在地美濃人、擁有近 10 年國賓飯店資歷，家族三代長達 55 年外燴手藝的劉春樹師傅在花海中端出創意客家料理饗宴，讓每位民眾只要 650 元即可一邊賞花一邊品嚐美食，佳餚皆以美濃在地食材入菜，讓民眾吃得美味又安心，同時遠離塵囂享受田園慢活遊。

6. 「2014 那瑪夏·露營·趣」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活動特別推出 2 天 1 夜的露營活動，分別在 4 月 12-13 日以及 4 月 26-27 日舉辦，迴響熱烈，報名迅速額滿，共約 600 人參與。活動內容包括賞螢、觀星、螢火晚會、露營、原住民歌舞展演、部落饗宴風味餐等。另也結合 4 家旅行社（高旗、家樂福、惠康以及中國青年旅行社）推出 2 天 1 夜賞螢觀星小旅行，成功打響知名度，以新的旅遊型態達到生態永續及螢火蟲保育宣傳，並達成活絡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銷售之具體效益，整體創造約 406 萬元經濟收入。

7. 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

本府觀光局與甲仙愛鄉協會、商圈組織，經由外部顧問輔導團之協助，合作推動六天五夜的青年工作假期，經從報名者中篩選出 10 位

具有設計、社造與行銷專業的年輕人（包含 1 名香港藝術家）付費參與，活絡甲仙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平埔族聚落，建立未來年輕人參與的運作模式，並以甲仙為核心，串起那瑪夏、寶來推出兩天一夜的「甲仙南橫小旅行」，藉由資源整合，提升品質與說故事能力，帶動甲仙的深度旅行。社區組織與學校透過實際體驗，例如拔河、農事體驗，南洋媽媽的漾廚房，了解甲仙的重生故事，也建立地方信心，帶動當地社區經濟。

(2)獎勵旅行社開發重建區套裝行程

- a.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計畫，目前各旅行業正積極踴躍提出申請，組團至本市結合重建區景點觀光旅遊。截至 6 月全國各縣市旅行社共申請 54 團計 4,239 人次，總申請金額 64 萬 6,350 元。
- b. 為持續協助並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成長，觀光局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0 日函送各旅行公會轉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組團申請，並函請社會局同意延長本計畫執行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 蓮池潭風景區

- (1)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3 年 4 月開放使用。
- (2)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案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全台首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正式營運，吸引眾家媒體爭相採訪報導，觀光局並透過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Facebook、國內外旅展、套裝遊程活動等管道積極協助行銷。遊客除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的纜繩滑水活動，並可順遊蓮池潭周邊的景點，品嚐眷村文化美食，豐富的行程吸引各地遊客紛紛前來參與，自開幕迄 6 月底，購票體驗滑水活動人數已逾 2,000 人次。
- (3) 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為提供遊客不同的遊潭方式及體驗，營造環潭遊憩多樣風貌，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添遊潭樂趣，103 年 1-6 月載客數約 5,000 人。

2.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2)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的蝴蝶養育有成，除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亦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3 年 1-6 月約計有 4 萬人次參觀，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3. 月世界風景區

(1) 102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 2,6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2) 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預計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澄清湖風景區

(1)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 8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 103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環境藝術營造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678 萬元，辦理立體景觀亮點創作、水景聲光創作、街道傢俱（裝置）藝術及植栽，預計 103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5. 壽山風景區

(1)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2) 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

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報告。

(3) 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4) 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6. 愛河

(1) 102 年度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景觀綠美化、照明工程及太陽能船侯船設施改善，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

為形塑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另為服務團客，預計將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更多遊客溫馨共乘，同享愛河美麗景致與浪漫氛圍。

7. 其他觀光建設

(1)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及整體遊憩環境。

(3)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市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 3 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預定 103 年 7 月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

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以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定案報告。

(4)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 4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該區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5)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6)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節慶歡熱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八)動物園經營管理

1. 建置動物園一卡通電子票務系統

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衆持卡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並免去掏錢購票之不便，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2. 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3 年 1-6 月參觀人數計達 52.5 萬人次（較同期成長 10.4%）。另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衆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為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2)為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特別規劃於暑期針對國小學童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及生態保育觀念，並配合動物園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並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該活動內容設計精彩，透過網路、平面媒體及廣播等方式行銷宣導，民衆反應熱烈，103 年共提供 300 位名額

，甫推出即迅速報名額滿。

3. 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衆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4. 推動大高雄動物園綜合園區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後續將於預定用地範圍內積極尋覓確認可做爲物種復育基地位址，初期預計開發面積約9公頃。短期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爲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爲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

5. 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因原腹地不足，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使遊客有耳目一新的體驗，以獲得市民之正面肯定。

(九) 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訂定「103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待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將本市推昇爲具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觀光城，103年1-6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計11案。

(十)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爲型塑旗津成爲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觀光島，將已遷移之公墓土地及海岸復育土地，規劃26公頃之海岸公園用地，並因應高雄商港範圍之調整，變更36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與學校用地爲住宅區，俾利民衆後續得依法向國產署申請租用及讓售，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 推動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1) 爲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計案已於103年1月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並於3月召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7 月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 (2)俟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後，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與 24 日分別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招商說明會，總計約有 50 家旅館業及開發商踴躍參加。

3. 旗津遊憩環境整頓改造

- (1)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觀光局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修復工程、海岸植栽復育工程，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3 年 6 月完工。

- (2) 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觀光局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

- (3) 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預計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旗津觀光新亮點營造

- (1) 活化公共空間並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

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目前旗津海岸公園辦理之修復工程，並延續前開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刻正整備中。另規劃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化。

- (2) 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並透過 6 處聆聽點傾聽浪花聲，提供遊客享受「聽濤觀海」聽覺與視覺之絕佳饗宴。

(二) 執行挽面計畫

配合各區均衡發展及公共建設整體景觀，持續輔導屋齡 20 年以上老屋參

與挽面計畫，特別鼓勵聯合3棟以上老舊建物、採用綠能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之整建原則申請案進行改造，並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綠能設計方向進行整建，執行至今已完成220棟建築物改造，主要集中地區包括捷運及二號運河沿線、鳳山區大東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最具成效。

(㉔)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89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0,900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6,000席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第一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已於103年3月3日動土，預定104年9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103年12月完成發包，107年8月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500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㉕)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3年1月24日至2月23日於大東展覽館舉辦「大東·誠品期間限定店」，參觀人次逾23,000。1月31日至2月4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辦理戶外展演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小型藝文演出、伴手禮市集，展售地方特色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一系列春節活動吸引逾10萬人次前往參加。

2-6月共辦理45場藝文饗宴，計57,200人次觀賞演出；辦理51場專題演講，計4,547人參加；辦理84場劇場導覽，計2,164人次參加。配合「痞子英雄2」等共計7個劇組於園區取景拍片；協助辦理「103年度遊藝學創Fun童趣」活動，計4,200人次參加。

東方設計學院於園區之藝文教室設立文創小舖及藝術工坊，辦理藝術創作工坊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㉖)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

本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年上半年入園人次逾12萬人，開

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2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55 萬人，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五)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預定 103 年 9 月於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重新開館。

2.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籌劃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

3. 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4. 展覽

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劃「動漫×三行一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上述兩展覽預定於 103 年 9 月開展。

(六)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1) 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則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2) 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3 年 2-6 月於文物館辦理「愛瘋客家—客家學苑成果展」及「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2 場展覽，逾 20,000 人次參與。

(3) 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開放機關團體及街頭藝人申請，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等研習課程，103 年 2-6 月園區遊客數達 11 萬 5,277 人次，較去年同期 90,702 人次成長 24,575 人次，成為本市優質新休閒觀

光景點。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年1-6月營收175萬7,785元，參觀人數計76,025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除增加市庫收入，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 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102年12月21日至103年2月23日展出，透過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讓民衆一窺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吸引31,787人次參觀。
- (3) 展出「農村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於103年3月8日至5月25日展出本市旗美社區大學多年課程與作品，呈現在地特色景物，除展現學員的學習力和璀璨生命力外，更展現旗美豐厚的地方性，共吸引27,295人次參觀。
- (4) 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103年6月14日至9月28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

(ㄅ) 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 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1億3,750萬元，於中正湖南側施作環湖串聯步道及東側景觀營造，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預計103年8月完工。
2.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已於102年11月開工，預計104年6月完工。
3.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1億833萬元，已於103年3月動工，預計104年6月完工。
4.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103年2、4月合計提報13案計畫，其中「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等3案獲補助2,368萬8,000元，未來將繼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為平衡區域發展，針對岡山區岡山南路、介壽東路、聖森路、阿公店路、河華路，湖內區湖中路及茄苳區莒光路，小港區沿海二、三路，仁武區鳳仁路及八德二路，內門區旗文路，楠梓立體交流道，縣道188，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

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仁德路、保福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與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明誠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130公里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1. 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3.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縣市合併後，於101年12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6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3年5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6月召開第3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第3次委員會。
4.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於101年度研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經彙整相

關討論意見後，於 101 年 7 月提出包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並詳列多項階段性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2) 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試辦輔導社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5-6 月期間拜訪本市示範社區及永續社區（燕巢區金山里、三民區鼎泰里、苓雅區正義里、林園區文賢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得行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

5.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2 月 26 日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 (2) 完成 2014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3) 4 月 14-23 日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 (4)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 (5) 追蹤本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 (6) 建立本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 (7) 6 月 12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6.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3 月 1-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參訪及生態建築展。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 (3) 3 月 10-28 日赴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 (4) 4 月 14-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

，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 (5)前往德國波昂參加5月27日至6月6日舉行的ICLEI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及歐洲低碳城市參訪活動，本市代表團除參與大會專題演講外並與哥本哈根市進行城市對談，於會後至瑞士、奧地利、維也納進行低碳城市參訪，包括再生社區、綠建築、綠色交通、生質能發電廠等，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7. 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 (1)辦理「愛戀地球一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
- (2)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及「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DIY巡迴推廣計畫」。
- (3)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 (4)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

8. 辦理102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 (1)舉辦2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 (2)6月20日假本市洲仔濕地辦理1場次公務單位人員之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 (3)規劃辦理「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已分別5月30日、6月21日、6月27日及6月30日，在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及六龜區六龜高中、旗山區圓富高中、甲仙區小林國小辦理計5場次座談宣導會議。
- (4)辦理1場次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一業務推展協商會。
- (5)針對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辦理1場次節約水資源及雨污水回收設施推廣宣導活動。
- (6)於就夢時代百貨公司完成第1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
- (7)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2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
- (8)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ESCO為主題辦理1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ESCO座談會議。
- (9)針對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6月30日辦理1場次政府機關

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

9. 針對本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已完成現階段設置目標量 5.64 百萬峰瓦，共計 70 處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0.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 持續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鳥類、鱗翅目蝴蝶、兩棲與爬蟲類、水域之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陸域選定 12 樣區，水域選定 8 河系進行調查。
 - (2) 完成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網站的建置。蒐集過去生態監測文獻，與現地調查資料整合彙整於資料庫中，讓市民能夠透過網站，瞭解本市生物與環境的關聯性及多樣性。
 - (3) 6 月 23-25 日於蓮潭會館辦理「2014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治理」，邀請包含美國、加拿大、南非的實務專家，進行生態城市發展的經驗分享。
 - (4) 本市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生物多樣性白皮書送交 ICLEI 總部，並於 102 年 12 月經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生物多樣性短期行動方案」，此行動方案期程為 3 年，共 13 局參與合計 115 項細部執行工作，每年訂有 2 個查核點，根據執行情況，做滾動式的目標管理。
11. 綠色採購推廣
 -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0 家次，輔導次數計 158 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101 場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7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約 5,530 萬元。
 - (3)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3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77,835 人。
 - (4) 辦理 2 場次大型綠色消費宣導活動，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2.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 103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8,506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0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因此 103 年尚未受理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
 - (2) 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103 年 1-6 月製作布條 450 份。

13.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亦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已於 103 年 4 月正式配置於建工幹線營運。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4. 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
15.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養工處 102 年度已完成全市 6 萬多盞水銀燈汰換成 LED 燈，每年節省電費約 8,400 萬元。103 年度分別於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及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建國路（中華路至民族路）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w LED 路燈），預估節省電費 31 萬 1,000 元/年。
16.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7. 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4,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兩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1)高雄展覽館（等級：銀級）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經費約 30 億元。啓用後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 (2)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7,119 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151 萬元，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3)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2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

(4)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預建地上十二層地基），建築面積 372 坪，總樓板面積（含屋預突出物）4,607 坪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5)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9,8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進駐使用。

(6)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等級：黃金級）

興建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啓用。

(7)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88 萬元，103 年 1 月動土，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8)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9)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位於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大型會議室、圖書館、停車場，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a.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3 件次、許可變更 20 件次、操作許可 60 件次、異動 169 件次、換證 159 件次、展延 7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1 件、操作許可證 348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1-6 月完成 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16 人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1-6 月共完成 2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異味檢測 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4 廠次 6,79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3 年 1-6 月完成 102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0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7 場次。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3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4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 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 103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21,442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95.5 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 年 1-6 月累計完成 72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各 1 場次。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
- d. 103 年 1-6 月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14 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3年1-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09萬8,599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30萬5,434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52%，未定檢車輛共通知66,704輛次，24,290輛次已完成改善；103年1-6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2,963輛，不合格車輛共692輛，其中491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3年1-6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330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68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103年1-6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週1-2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d.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3年1-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886輛，一卡通整合後，1-6月記名人數計84,654人，總會員人數達289,965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7,622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4.29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1,184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63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4.5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68天，4月告發1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15點次，周界TSP檢測5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5)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101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為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年空品不良率為3.67%，統計至103年6月，空氣品質不良總站日數48日，其中懸浮微粒為23站日、臭氣為25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3.31%。

(6) 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 103年1-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639件，收繳1億4,630萬8,537元。

b. 103年1-6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1億4,630萬元。

(7)本市截至103年6月止共有618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547處，綠覆總面積229.7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5,283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118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1,718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391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505公噸、臭氧排放量2,251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39公噸。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2年檢討1次，103年1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3年1-6月共11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 防制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年上半年本市總列管家數2,027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503家，實際核發491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68家，實際核發368家，核發率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9家，實際核發9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57家，實際核發156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99%。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4場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7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為 69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 (4) 2 月 24 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
- (5) 3 月 13 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6) 3 月 20 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7) 3 月 28 日辦理本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
- (8) 5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 場次。
- (9) 6 月 19 日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 103 年度動員業務訪評」。
- (10) 6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辦理「高雄園區 103 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3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6. 廢棄物處理

(1) 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年1-6月共處理水肥約37,748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年1-6月共處理沼氣計356.27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570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149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103年1-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30件。

(3)103年1-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14,011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3年1-6月計查核629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年1-6月共執行13場次。

8.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4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3年1-6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14億5,063萬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年1-6月共處理約22,929公噸。

10.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

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3 年 1-6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7,141 件。
- (2)「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於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將有效管理本市張貼及插設懸掛之廣告物，並提供民衆合法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之處所。
- (3)102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及 21 日各舉辦一場次戒檳班講習，除加重處罰鍰 2,000 元外，並強制參加 4 小時戒檳班講習，已有效遏止隨地吐檳榔汁渣行為。

13. 本市水污染案件（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統計 103 年 1-6 月共計稽查 841 件次，採樣 433 件次，裁處 57 件次，實際停工 10 件次，裁處 748 萬元，查獲偷排有害健康物質並移送法辦有 6 家。

14. 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

a. 22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

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 ± 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103 年 1-6 月計檢測 552 件數暨 816 項次。

b.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c.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3 年 1-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及阿公店溪（本局 2 處監測站）及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

b.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評析水質，103 年 1-6 月期間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達成率皆為 100%。

(3)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 103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100% 及 97%；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4) 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a. 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 TAF 能力試驗計畫及自訂盲樣測試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b. 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

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 (5)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2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三)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 (2)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3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1 公里，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衆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2.103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34 億 8,989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2 億 3,663 萬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 萬 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304.8 萬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

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由本府環保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3 年 1-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爲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烏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3 年 1-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 萬 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 萬 7,816 人次。

(3) 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3 年度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3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7 次，專案稽查 47 次。

3.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3年1-6月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中芸、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布氏鯧鯨、銀紋笛鯛、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172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3年1-6月辦理14梯次，上課人數有779人。

(六)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苳濕地」、「永安濕地」、「烏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濕地」、「鳳山水庫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9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濕地」、「愛河濕地」、「棧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濕地」、「內惟埤濕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施工中的「林園海洋濕地」等9處濕地，總計21處，總面積超過968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其中「中都濕地」更獲得2013全國網友票選為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殊榮。

(七) 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16處，賡續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整頓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貨櫃、違規搭建棚架等廢棄物，維護漁港區域環境整潔。

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13項工程外，另本府每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其中102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8項，合計1億2,960萬元。102年並獲漁業署補助工程經費計4,592萬元；103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合計1億2,926萬元。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府除將維護漁港傳統漁業功能外，並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轉型成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八)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海上劇場西區 1 樓已出租經營餐飲業，並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 1 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未來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 2,8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 103 年 4 月完工。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且協調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 250 萬元，本案將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階段，預定 103 年 9 月結案。

另為加速該港開發時程，爭取財政部促參司 103 年補助經費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400 萬元，將依民間自提促參程序進行招商。為利後續港區開發，本府於 103 年 1 月已就該港開發方式及市府與漁業署的合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將共同合作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九)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本府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100-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棚架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後，已塑造出優質漁港新風貌，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

另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本府另於 102 年 12 月間針對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漁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持續針對蚵子寮漁港老舊下層碼頭進行改善工程。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589 處，面積達 2,177.05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設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本市每人可使用綠地面積平均為 10.93 平方公尺，依據天下雜誌 2013 幸福城市大調查為五都第一名，103 年迄今完成的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6 月上網公告，7 月中旬開標，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2. 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3.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衆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5 月辦理啓用典禮。

5. 茄苳區茄苳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 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5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值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 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於 103 年 2 月舉辦啓用典禮。

8. 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 公頃，總工程費約 5,627 萬元，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為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啓用。

9. 阿蓮區公兒 3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年底前可完工。

10. 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為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於 103 年 3 月啓用。

11. 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為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102 年 12 月

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四)空地綠美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3. 103 年度由市府工務局提供經費供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6 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 38 公頃。此外工務局亦撫育完成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橋頭芋寮路綠美化等施作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3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4 萬 1,284 棵，累計年減碳量約 25,009 噸/年/公頃。
4.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3 處，除 4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4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衆休閒及運動場域。

(五)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3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652 公頃，含公辦 22 處重劃區面積約 306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92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60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

點交作業中，103年上半年標售7筆抵費地。另第69期重劃區唐榮公司已於103年1月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該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103年5月核定，本府爰自103年5月21日至同年6月20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65期、70期、79期、80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98年5月公告第60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10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101年6月辦竣土地登記；另第65期、第70期、第79期及第80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102年6月公告發布實施，103年5月開工，工期160日曆天；第70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102年7月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第79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年12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年3月逕為分割登記完畢，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80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3. 第72期市地重劃區

第72期重劃區總面積約4.12公頃，位於楠梓區楠梓段4小段，預計可提供3.48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0.65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103年6月公告期滿，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於102年8月竣工；而全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103年2月核定，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採購發包。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圍籬、樹木、檳榔攤等地上物，於4月發價完竣，將自7月進場拆除。

4. 第73期市地重劃區

第73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1.92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1.2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0公頃。103年4月辦理地籍測量面積釐正公告，5月點交區內私有土地完畢。第1階段南側8米道路工程於101年10月開工、102年9月竣工，第2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102年9月開工，103年6月完工。

5.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

積約 13.92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0 月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上半年已標售 20 筆抵費地。

6.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60%，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7. 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6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關事宜；另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開工，103 年 1 月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8.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一梯次（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已於 4 月發價完竣。另牛寮舊聚落部分因應居民要求，改合併同一梯次補償拆遷，102 年 12 月進場查估，預計 103 年 7 月公告（第二梯次）。

9.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0.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月舉辦座談會。

11. 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總面積約10.6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7.14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3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102年3月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零星之墳墓及骨骸則由本市殯葬管理處持續配合處理。另重劃工程業於103年3月開工，工期360日曆天。

12. 第83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總面積約7.09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7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39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102年6月公告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已於103年4月報內政部審議。

13. 第84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5-3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7.7993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4.29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1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103年1月經內政都委會第820次會議審決通過，3月召開座談會，並於4月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14. 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總面積約7.9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1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9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102年11月勘定重劃範圍，並於103年4月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103年5月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15. 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26.99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18.8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11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6. 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26.6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20.1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8 公頃，大專用地 4.56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8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終於 102 年 6 月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接續於 102 年 8 月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1 月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開工，業於 103 年 5 月完工。

19.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0.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

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1.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2.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4.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6.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7.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3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96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 (2) 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 (3) 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 (4) 烏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 (5) 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 (6) 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 (7) 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 (8)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 (9) 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 (10) 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五)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第一殯儀館

完成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將既有老舊、陰暗、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修繕調整，讓空間更寬敞明亮，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提供先火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102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以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6 月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變電室整合工程案」、「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等，由於既有建物位置使得所有人、車皆集中於火化場域，場域缺乏後勤動線，為解決園區車流壅塞，重新規劃開闢動線，整合變電室，更新老舊高壓變電設備，提升節能效益，設置火化場廣場雨遮，提供一處較為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2. 辦理第二殯儀館「仁武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

工程」、「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改善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設施環境，火化場動線規劃，火化場內部設施改善整修，於入口處設置意象燈箱及柏油路重鋪，園區進行綠美化含樹木補植，廁所修繕、設無障礙設施，大社分館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及設施修繕、道路鋪設，橋頭分館設置休息遮雨採光罩、設施修繕、植栽等改善園區景觀以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3.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

(1)鳳山拷潭納骨塔每逢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奉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交辦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2)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F 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F 納骨堂骨骸櫃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此向 160 座），骨灰櫃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F 基督教骨灰櫃南北向 270 座，以符當地民衆需求。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並開放民衆申請使用。

(3)茄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茄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係屬不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遷出骨骸甕 2,247 個、骨灰甕 762 個，尚未遷出骨骸甕 929 個、骨灰甕 381 個。茄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為配合孝思堂現有傳統大型骨骸甕 2,712 個之存放，該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1 樓空間預定規劃 2,712 骨骸櫃位，本案需求總經費計 2,170 萬 4,000 元，預計 104 年完工。

4. 積極提升污染防制設施及方案

(1)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101 年及 102 年已完成汰換 8 座火化爐具及 8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另於 103-105 年投入 1 億 3,000 萬餘元持續施作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103 年「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第一期 3 座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4 月開工，預計 9 月完工。本期工程將併同汰換原 104 年度（第二期

）之第13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合計汰舊換新4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可有效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

(2)鑒民衆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於第一殯儀館設置3座，第二殯儀館設置1座，共計4座環保金爐，已於103年1月正式啓用，截至6月約減少露天焚燒93.6公噸紙（庫）錢，減少140.4公噸二氧化硫之空氣污染排放，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

(3)為達成減少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於102年12月完工，103年3月起於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6月共申請使用142場次，致贈電子輓聯共1,516件。

5. 進行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

(1)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面積59,308.23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888座，自102年2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遷葬公告，102年度自行起掘504件。103年辦理毗鄰本市公墓範圍周邊新增8筆（2筆公有土地，6筆私有土地）土地遷葬公告，自103年3月11日至6月10日。預計103年11月完成墳墓遷葬，104年3月完成水保工程。

(2)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面積35,500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358座墳墓。業於102年12月6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103年3月5日止，截至6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273件2,361萬7,000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3月決標，預定103年8月完工。

(3)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面積8,654.43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181座。遷葬公告期間為103年3月18日至6月17日。截至6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134件874萬8,000元，後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4)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面積18,927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78座。遷葬公告期間為103年3月18日至6月17日。截至6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37件257萬8,000元，後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六)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為鼓勵社區居民消除髒亂空地，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356 個社區提案地點環境改善，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103 年 1 月起受理社區提案，並鼓勵社區街巷綠美化景觀提升及社區堆肥場實作，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環境營造方式，以提升社區綠美化及社造效益。

(五)鼓山公園陸橋改造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公園陸橋將保留紅鋼拱橋原本的歷史形貌，結合輕巧立體造型膜構，改造為觀景平台，近可提供民眾觀賞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遠可眺望山海景觀。本案經費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500 萬元，並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六)開放國定古蹟下淡水溪橋歷史空間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今年通車一百週年，為展現古蹟新風貌，將舊鐵橋橋體改造為天空步道，設計導覽解說牌，未來市民可以漫步於舊鐵橋上，由空中欣賞 120 公頃高屏溪濕地美景生態。全案已獲中央城鎮風貌計畫補助 2,000 萬元，進行橋頭堡古蹟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橋上步道安全設施新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1.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3 年 1-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22 人，較 102 年同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29 人，減少 7 人，減災 24%，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2.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另研發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 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 辦理 102 年「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 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3 年「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核定補助 151 人。

(2)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辦理第 4 期「數位服裝應用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 系統、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

(3) 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計提供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60 人次。

2. 經濟部於 103 年 4 月假獅甲會館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单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3. 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

(1) 協助青年學子「畢業一就業」順利轉銜，學校畢業即就業

- a. 分別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3 所大學內成立就業服務台，協助應屆畢業生轉銜就業。
- b. 辦理 3 場次校園徵才活動，提供準畢業生暨求職民眾工作機會，促進就業。

(2) 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本府勞工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就業促進講座、企業參訪等就業促

- 進活動以增進大專青年就業技巧、對就業市場的了解以促進就業。
計補助校園徵才 3 場、就業促進講座 17 場、企業參訪 9 場。
- (3)協助青年學子於寒暑假期間學習工讀機會，增長職場經驗，強化職場 EQ，計辦理 2 場寒暑假工讀徵才活動。
- (4) 103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計提供 410 名工讀機會。
- 4.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12 個計畫，提供本市市民 52 個工作機會。
- 5.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6.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7.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8 案，分別為階級歧視 3 案、年齡歧視 4 案、容貌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3 案、孕歧視 2 案、語言歧視 1 案及性別歧視 2 案。
- (2)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宣導 185 人次。
- (3)受理資遣通報 2,957 案次、4,543 人次。
- 8.為使民衆獲得更多就業資源，主動進入社區結合里長及各活動中心，辦理單一及小型徵才活動（含夜間），提供民衆最完整的及時就業媒合，計辦理 1 場次中型及 6 場次小型夜間徵才活動，參加廠商 76 家提供就業機會 3,468 個。
- 9.規劃機動性之「就業行動專車」巡迴各偏遠地區服務待業民衆，計巡迴 85 車次，服務人次 1,916 人。
- 10.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最新就業市場快報。計發送 89,858 份。
- 11.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相關活動如下：
- (1)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慈惠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美沙冬門診駐點就業服務計駐點 7 場，服務 114 人次。
- (2)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1 場，服務 92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6 場，服務 308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

- 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9 場，服務 3,389 人次。
- (3)不定期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等獄所辦理徵才活動。
 - (4)結合本府社會局「脫貧計畫」及民間機構發放生活物資之時、地，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計服務 1,458 人，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709 人，經輔導就業共 430 人，就業率 61%。
 - (5) 103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有本市兩岸友好經貿交流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件計畫案，其中 5 個民間團體共 5 件計畫案獲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專業婚禮顧問養成班」等 5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12. 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75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109 名個案就業。
13. 提升民衆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 (1)辦理職前產訓合作班，計招收水電裝修實務班等 8 班，結訓人數共計 155 人。
 - (2)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及職前訓練專案技能檢定共辦理 6 梯次，11 職類，受理檢定服務考生 1,075 名。
 - (3)寒假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共計辦理 8 班職訓體驗課程，共 157 位青少年學子參與。
 - (4)接受台南電氣業職業工會委託辦理 1 梯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職業訓練課程，訓練時數 40 小時，訓練人數 30 人。
 - (5)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上課地點含括本市等 16 個行政區域，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9 個單位辦理，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 42 班，可招收 1,260 名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1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爲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 (1)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新開案人數 31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

數 655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6 人。

(2)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完成 50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3)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 9 職類 12 班，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 146 人參訓。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為 66%。

b.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行政事務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葫藝節飾組合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與「行動管家培訓班」等 9 班，計提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為 60%。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開辦「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

(4)支持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73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33 人、推介成功 328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56 人（含一般性 55 人、支持性 101 人）。

b. 為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20 人，推介成功 5 人。

c. 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總計辦理 15 場次。

(5)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 a. 103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9個單位辦理12家庇護工場，計安置174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 b. 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4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2場次。

(6)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計核准56件，核准金額111萬7,048元。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 a. 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99人次，補助金額合計4,304元。
- b.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9件，補助總金額合計35萬9,028元。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a. 按摩師輔導業務
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4月15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截至103年4月15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334人，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103年6月底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23處、私人按摩院所102家。
- b.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完成1次審查會，有7件申請案，核定補助6件，補助110萬2,749元。
- c. 宣導行銷與推廣
辦理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計7場次，其中視障按摩師計有35人次參與活動，民衆參與人數達700人次以上。
- d. 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視覺功能

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等 2 項計畫，計提供 36 人次視障功能障礙者課程學習。

e. 非按摩職類開發

辦理「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提供 52 人次視障者參與。

f. 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及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生命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蒐集視障者相關就業需求資料與個案故事，據以規劃相關計畫，共同創新視障業務。

(三) 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10,211 件/家次。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0,703 件。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收容安置 4,837 人次。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
 - (2) 假岡山河堤公園辦理「103 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 1,500 人參與。
 - (3) 假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 10 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 (4)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已完成訪視 72 家次。
 - (5)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計訪視 145 家。

(四) 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班別，鼓勵勞工在職場

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103 年度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進階班、「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及「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計 4 班，預計 150 人次參加，勞工大學第 13-16 期預計開班 360 班，招生目標設定為 6,800 人次。

(五)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截至 103 年 6 月止，計受理申請補助 43 案，通過 40 案、48 人次、補助約 190 萬 4,869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727 案，通過 600 案、1,304 人次、補助約 4,880 萬 9,297 元。

(六)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60.8 億元。

2.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106 件，總金額 739 萬元。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51 人次。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提供福利諮詢 5,690 人次、法律協助 15 人次、經濟補助 111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心理支持 6,991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業重建 9 人次、其他 397 人次，共計 13,297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賡續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上半年推動「高雄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辦法」法制化作

業，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5.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245 件。

(七) 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共計查核 111 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其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以書面函覆者計 779 件；另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針對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提供即時資訊；且本粉絲專頁為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衆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政單位，現有粉絲人數已達 31,721 人。
3.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計有 969 人次參加。
4.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 年 6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939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51 家次。
5. 推動「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經驗傳承，103 年度 10 大安衛家族共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計有 1,020 人次參與。
6.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3 年度計執行 425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另 103 年結合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對事業單位辦理 13 場次活動宣導，計 1,020 人參與，將「安全生產、健康勞動」的理念，融入企業經營之中。

(八) 新移民服務

1.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移民儘快適應在台生活，本府民政局 103 年 5-8 月分區開辦 8 班，招收 200 位新移民。
2. 辦理內政部外配基金核准補助計畫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103 年主動爭取並獲得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66 萬 7,060 元，辦理「家庭圖譜」學習班 3 班、「家人圖像」學習班 3 班、「親子生活越語班」1 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技藝學習」班 4 班，以上計招生 253 人。
3.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 45,350 人（外籍 18,430 人、大陸籍 26,920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4.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6 月計受益 1,455 人次。
5.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 (1)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多元文化繪本、布藝手作、氣球造型及美髮造型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3 年 1-6 月共計 1,316 人次受益。
 - (2)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27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30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6.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103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7.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103 年 5 月 2 日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學習角啓用儀式」，活動內容為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後續將由已培訓結業的繪本導讀人員，在本市 17 處據點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活動。103 年 1-6 月辦理培訓課程計 30 場、715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計 4 場、參與 1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695 人次參與。

8. 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03 校，共 131 校申請辦理，103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46,336 人次，補助金額計 331 萬 6,656 元。

9.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 103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95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0. 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為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3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85 萬元。

(2)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1. 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3年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51萬2,210元。

12.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1) 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研討會

透過與新移民有關之影片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計辦理1場次、23人次參與。

(2) 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

為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並且培力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辦理3場次、49人次參與。

(九) 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舉辦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4班，學生共110人參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30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扎根5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210人。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2項原住民廣播節目。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103年度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15班，學員190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1,778人申請，錄取計614人。

(2) 文化傳承與推廣

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通過，增設「拉阿魯哇族」和「卡那卡那富族」為台灣原住民第15和第16族；新增的2族主要分布桃源區

和那瑪夏區，人數各約 500 人和 1,000 人。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每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其活動為詩歌詠讚音樂會 1 場、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1 場，期能透過文化展演與交流，提供原住民族群一個文化認同與文化傳承的場域，讓國人藉由觀賞與參與，認識及親近原住民文化及音樂，達成文化行銷的目的，並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期以歌舞展演表現本市多元文化的城市特色。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 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講習 1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5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法律訴訟補助 6 人。103 年上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 636 萬 9,561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及福利服務共 48 場次，合計約 258 萬 6,100 元。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14 人（學業優秀 552 人、特殊才藝 62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1 萬 7,000 元。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8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診及醫療補助 148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5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地區設 8 個據點；遴聘原住民服務員，派駐都會區 8 個區公所提供服務。

(2) 提供就業服務，強化生活技能

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就業機會，設置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累計登記就業人數 1,130 人，輔導安置就業 983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02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 人；辦理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 15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產業開發與行銷

- a.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自 4 月起截至 6 月底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6 場次，約 15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 29 萬 8,180 元。
- b. 輔導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在地組織運作，1-6 月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共舉辦 2 場次促銷活動。自 102 年 12 月開幕至今，產館來客人數已達 14,000 人以上，未來擬持續輔導成立合作社，朝向在地自主營運模式，提升產館營收增加經濟收益。
- c. 為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成立 3 家產業工坊—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及建山產業工坊，以提高觀光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行銷能量。
- d. 為協助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173 萬 3,000 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產業工坊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e.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67 件、成功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 萬元。貸款輔導處理案件 141 件、延滯戶處理案件 94 件、親訪輔導案件 56 件、基金宣導場次 13 場次，人數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2)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27 筆，包括完成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 3 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 b. 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 c.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 d.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 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目前 31 件皆完工。

(2)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路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3)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02 年 10 月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4)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103 年度計 16 件，已完工 7 件，預計 103 年 10 月全部完工。

(十) 照顧銀髮族

1. 社會參與服務

(1) 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3 年 1-6 月計巡迴 926 場次，服務 57,731 人次。

(2) 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3 年 1-6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255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3 班、學員 3,373 人次，另受理三山地區民間團體申辦長青學苑課程補助，103 年 1-6 月共計受理 1 個單位申請 1 班課程。

(3) 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輔導 51 個單位申請 136 案。

(4) 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

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截至 103 年 6 月已辦理 38 場。

- (5)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103 年 1-6 月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服務 5,962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3 年 1-6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2,720 人次。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3 個慈善公益團體、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38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萬 7,101 人次。

3. 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迄今服務 511 萬 9,002 人次，累計已有 19 萬 8,336 位長輩持卡。

4. 安置頤養服務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3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2 位。

(2)於鳳山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136 位長輩進駐。

(3)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仁武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精神專科醫院一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76 位，103 年 1-6 月計服務 434 人次。

5.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委託 29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設置 11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成

立 2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1-6 月提供居家服務 48 萬 5,920 人次，日間照顧 19,118 人次，家托服務 330 人次。

6. 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1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7. 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3 年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3 萬 3,151 人次。

8.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9. 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22 人次。

10. 辦理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爬梯機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370 人次。

11. 辦理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迄今計補助本市老人 122 萬 1,265 人次。

12. 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左營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89 處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3)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規劃於內門、新興、路竹增設3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四)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針對設籍滿1年且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補助最高749元健保費，目前平均每月52,682人受益，補助金額8,447萬5,698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3至18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年迄今平均每月1,279人受益，補助金額464萬7,028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2家，103年1-6月共計服務401人。

(2)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9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3年1-6月共計服務126人。

(3)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11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3年1-6月共計服務47人。

(4)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5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3年1-6月共計服務223人、12,136人次。

(5)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1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0 人。

(6)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方式，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主生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

3.喘息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補助金額 104 萬 3,762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52 人、13 萬 1,409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共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924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86 萬 1,901 人次、1,790 萬 5,585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

，103年1-6月共計受益17萬9,294人次。

5. 經濟補助

(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年1-6月共計受益10,311人、1,034萬1,000元。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3年1-6月平均受益1,955人、596萬8,500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年1-6月共召開1次聯繫會報。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3年1-6月共計服務1,225人、13,679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103年1-6月計電訪1,225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7,390人次。

7. 生活重建服務

(1) 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年1-6月共計服務236人、670人次、1,668.5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3年1-6月共計服務31人、174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4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3年1-6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625件、出租28萬7,771人次、維修1,985件、到宅服務355人次、評估服務2,519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0人次及諮詢服務21,609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3年1-6月計核定補助375人。

9.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3年1-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622場、1,168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年1-6月計服務128人次。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3年1-6月共計補助268名租屋、30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337萬6,740元。

11.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年1-6月共計補助9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20,519元。

12.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24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2小時全額服務費及13-24小時50%服務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32 趟交通費。

13.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0 人。

1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3 年 1-6 月本市受理 11,016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9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1,67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298 件，完成 449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 20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1,407 人次。

15. 「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103 年 1-6 月共計 22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1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16. 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3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五)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委員會議 1 次及專案會議 2 次。

b. 103 年 4 月召開本府 103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

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3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2)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3年6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6家、設置373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4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年1-6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244人，諮詢電話2,208人次；服務員培訓1梯次，參訓人數45人。
- c.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3年1-6月計辦理18場次，參與人次2,649人次。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3年1-6月服務內容如下：

- a.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4,590人次，面談諮詢2,241人次，免費法律諮詢2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3,564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30萬2,920人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22場、946人次參與；成立女人多元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38場、2,858人次參與。
- b.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辦理96場次、2,914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17場次、391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55場次、1,853人次參與。
- c. 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2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3年1-6月共開辦93場次、6,364人次。

d. 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364場次，計86,835人次參與。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年1-6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11,740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年1-6月計服務11,066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2,071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69人次、單親諮詢服務1,238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1,093人次、團體輔導活動334人次，子女課業輔導4,232人次，寒假生活營隊34人次，成長教育252人次，其他宣導活動1,743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年1-6月共扶助201人次、227萬8,390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a. 103年1-6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5,295件、性侵害案件559件、性騷擾案件262件。

b. 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年1-6月共計服務339人次。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年1-6月共計辦理228場次、32,347人次參與。

b. 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年1-6月共計辦理65場次、7,448人次受益。

c.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3年1-6月計辦理19場次、686人次參加。

d.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3年1-6月計7場次、365人參加，累計至103年6月底通報案件35件。另針對計程車業者，共辦理3場次訓練課程、150人次參與，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3年1-6月共98個單位、辦理98場、2,602人受惠。

(3)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年1-6月，共計19場次、153人次參加。

b. 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年2-6月，共計10場次、47人次參加。

(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a.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4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21場次。

b.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103年7月11日召開第1場次。

(5) 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為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年1-6月計服務

198 人次。

(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13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9 案。

(7)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1 案、142 人次。

(8)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3 年 4 月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15 人參加。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場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設置 14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3)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有 2,415 名托育人員取得合格托育證。

(4)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

樂之空間功能 103 年 1-6 月服務計 13,144 人次。另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3 年 1-6 月服務計 8,965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103 年 1-6 月受惠人次共計達 450 人次。

- (5)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6 位組成少年代表，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儀式。另結合本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少年代表 Try 講」培訓活動，共 32 人參與，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培力課程，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 (6)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個別諮詢服務 77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45,604 人次。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 設立 8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 (3)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 (4)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61 人、2,527

人次之安置服務。

-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替代式家庭照顧，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44 人、1,387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41 人、231 人次。
-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3 年 1-6 月本市受理情形為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兒少保護案件 2,710 案。
- (7)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3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52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15,588 人次受惠。

(五)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民衆即可領取育兒袋，符合請領生育津貼條件者，可領取現金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1-6 月計發放 8,742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1-6 月計發放 1,308 份。
- 2.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迄今計補助 17,194 人次，補助金額 4,771 萬 5,000 元。
- 3.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 (1)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
 - (2)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

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3)為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區、岡山區成立 9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5.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3 年迄今計補助 96,206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497 萬 3,100 元。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六)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103 年 1-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7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07 場次活動。

(七) 保障弱勢民眾

1. 中、低收入戶救助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

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3年6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23,704戶、58,400人。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3年1-6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80人參與，累計儲蓄482萬9,086元（含利息）。
-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18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312人次。
-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13場次、304人次參與。
-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50人、300人次。
- (5)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2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1人、5,000元。
- (6)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246人次。
- (7)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549人、中低收入戶735人。

3. 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3年1-6月計服務18,588人次、投入約2,241萬4,179元，志工服務時數達39,566.5小時。

4. 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1-3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3年1-6月計接獲通報1,510案、核定1,400案、補助金額1,927萬3,000元。

(2) 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年1-6月計救助1,906人次，補助金額1,035萬5,000元。

5. 街友服務

(1)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2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輔導自立自助，並回歸家庭、社區，103年1-6月計收容475人次、外展服務3,006人次。

(2)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年1-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275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目標，103年1-6月提供就業服務150人次。

6.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2年10月至103年目前計補助40萬7,645人次，經費達2億1,803萬1,908元。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年1-6月計補助29萬5,643人次，補助金額14億6,902.6萬元。

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年1-6月計發放17萬8,543人次，補助金額11億6,143.3萬元。

9.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1-3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3年1-6月累計服務達1,571戶，投入食物券金額335萬100元、白米1,635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2,164小時。

10.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91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1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30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

、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3年1-6月提供213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213萬元。

11.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102年7月22日起至8月30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3,593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72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8戶。102年度總計協助4,263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3年度住宅補貼預計於7月21日至8月29日受理申請。

(六)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3年計有35個單位76案通過審核，共補助330萬2,000元。

2. 微風市集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客家文物館、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4個營運據點，103年1-6月營業額計1,663萬5,673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9,558萬894元。

3.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為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作，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等方案。103年1-6月共核定524案，合計4,270萬9,493元。

4. 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落實青年社區服務之永續發展。103年宣傳期間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青春作伴好還鄉服務方案，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為4,471人次，共計11個團隊報名參加，於103年6月7-8日辦

理培訓營，培訓 38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分別於大寮、杉林、六龜、大樹、鳳山等社區於 103 年暑假出隊服務。

(七)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設置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3,877 人。

(2)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已設置 16 處幼兒遊戲館（室），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寒假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2 園辦理，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 980 人次，經費 498 萬 6,159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64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經費計 4,126 萬 2,095 元，辦理校數比率 68%。

(5)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3 年 6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2,790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2,346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健康檢查

103 年 1-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1 萬 7,767 人次，異常 25,661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43,902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3 年度編列 1 億 4,572.1 萬元，截至 6 月補助 4,074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2,651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23 位），另有 8 名一般老人待戶政單位審查設籍資格中。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3 年 1-6 月居家護理服務 745 人次、居家復健 1,953 人次、喘息服務 5,954 人日、居家營養 39 人次、居家口腔 26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8 家，共 4,067 床（含呼吸依賴 63 床、日間照護 20 床）。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3 年 1-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75 班、26 萬 6,900 人次受惠。

3. 繁星點點

(1)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4 項子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社造點徵選審查作業與經費核定，共計補助 48 處社區，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迄今累積輔導 23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

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9 隊、15,805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3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3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5 件、897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5.28%、人數 5.22%。

(3) 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305 名社區輔警，103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1 輛、機車 15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 溫情鄰里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3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5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延伸設置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福利資格路程，落實福利社區化。各區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3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共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20 人。
- b. 於 5 區綜合社福中心下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 15 萬 4,377 人次參與。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

(4)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3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0 萬 3,443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1-6 月新增 17 隊、累計合計 399 隊、共計 19,280 名志工。
- b. 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1-6 月合計服務 98 萬 7,594 人次。
- c.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為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國中部分為大樹國中、美濃國中，合計經費約 2,740 萬元。

(2)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0 班體重控制班、61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 85 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2 隊健走隊，運用本市建

立的健走步道規律運動。103年1-6月共計11,078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13,320公斤。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73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5,713位6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本市「103年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15,384位長輩參與。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326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12,019人次。103年1月2日公告實施本市103所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另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稽查16萬1,913件，開立668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4億9,000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631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6月底止計核准119件，動支5,000餘萬元。

(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3年1-6月辦理318場，參與民衆計16,789人。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350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3年1-6月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4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

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3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共計 19,115 支攝影機（原有 17,889 支，加林園區五福里 16 支、永安區維新里 14 支、楠梓區宏毅、宏榮、宏南里 21 支、杉林區大愛園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 26 支、鼓山區龍井里 6 支、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143 支），另本期建置中有 4 案及建置完成 6 案，計有 91 組、1,226 支攝影機，臚列如后：

- a.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約 7,467.3 萬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爰於 102 年 9 月逕予終止契約，現已完成器材清點及結算，並於 103 年 5 月重新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 b.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6,849 萬元），增設 133 組 1,831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 c. 「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309 萬元），增設 40 組 534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 d.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057 萬元），增設 161 組 1,94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工。
- e. 「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 f. 「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g. 「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 h. 「102 年度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111 萬元），增設 3 組 2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i. 「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社區 e 化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

置案」（34萬元），增設1組6支攝影鏡頭，已於103年2月完工。

j. 「101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4,657萬元），增設84組1,143支攝影鏡頭，已於102年12月完工。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306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11家電台，2,340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95家，保全員1萬692名，巡邏汽車259輛、機車173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3年1-6月表揚3位保全人員，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3件。

(4) 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3年1-6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3,116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3年度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4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29人。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3 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31 人次(含 102 年持續輔導 73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3 年度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51 人次。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3 年度人數計 21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戊)強化青少年輔導

1.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 5 組工作小組，103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預計 23 場次活動。

(2)學生輔導

- a.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3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 b. 為強化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本市學童輔導效能，學諮中心督導與心理師提供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本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內涵為專業研習、個案瀏覽與提案報告。
- c. 於 103 年 1-3 月間，進行全市 100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並了解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及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 d. 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103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計有本市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245 人參加。
- e. 103 年 4 月 4 日辦理「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校長研習」，計有全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校長及儲備

校長共 120 人參加。

f. 103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g.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功能

(a)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1-6 月提供專業培訓 1,918 人次、推廣服務 3,031 人次。

(b)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諮商服務 934 人次、團體輔導 1,295 人次。

(c)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103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1,159 人次、個案研討 3,837 人次。

(d) 為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3 年 1-6 月轉案 3 件，服務人次為諮商 1 人次、諮詢 16 人次。

(e)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103 年 1-6 月共接受 63 案轉介案、76 諮詢案，提供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2,327 人次。

(f) 103 年 1-6 月以團隊方式協助本市 7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危機事件為意外墜樓、持刀傷人、燒炭/上吊/強酸自殺、溺水身亡等危機事件。視學校需求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g) 103 年度 5-10 月，每月 1 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

(3) 關懷中輟生

a. 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由邀集社政、警政、原民會、區公所、學生諮商中心、中輟個管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

b.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c.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

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約 90 人與會。

- d.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 年 1-6 月共計召開 8 次會議，檢討個案人數 98 人。
- e. 103 年 1-6 月辦理 5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15 小時、「個管中心中輟團督會議」計 2 場、「教育局中輟專案檢討會會議」4 場、「中輟通報線上個案輔導策略會議」、「中輟追輔機制會議」、「中輟系統個案會報」、「教育局與學校端中輟相關會議」、「中輟學生輔導強迫入學聯繫研討會」、「中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各 1 場次。

(4)性別平等教育

- a.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 1 會議室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 b.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c. 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及特教學生性平教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4 月 2 日及 5 月 8 日），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230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d. 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於 103 年 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6 月 5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
- e.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 8 月公布實施。

(5)生命教育

- a.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03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 b. 辦理「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協助學生體會生命的可貴與不凡，藉以激發其積極生活之精神。各校於 3 月

及4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4月25日及5月9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186人。

- c. 103年4月9日、4月16日假仕隆國小辦理2場次國小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共80人次參加。
- d. 103年4月11日於蚵寮國中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撰寫及觀摩工作坊，共40人參加，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 e. 103年5月29日假高雄中學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家長增能，約120人。
- f. 103年5月30日假楠梓國中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藝術治療－幸福的情緒」，共105人參加。
- g. 103年6月6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參加人數91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 h. 6月27日辦理本年度第1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52名教師參加。

(6) 學生事務

- a. 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 b.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a) 103年4月24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12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 (b) 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103年3月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103年6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計畫，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FB粉絲團，以e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 (c)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103年6月共訪視26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 (d) 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 (e) 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由老師角色扮演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 (f) 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g)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上半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 c. 防制校園霸凌
- (a)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1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b) 103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c)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2.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1)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10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159場次。
- (2)本市自100年起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8人（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另自101年1月起，本市55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應增置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43人，爰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應聘用61人。目前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18人，校級計40人，合計58人，不足額之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3人仍持續招聘中，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三)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第3級毒品行動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以防制第3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 2.103年1-6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1級毒品查獲767件、人犯891人、重量約3.63公斤；第2級毒品查獲945件、人犯1,136人、重量約65.48公斤；第3級毒品查獲63件、101人、重量約623.82公斤。

(三)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90年10月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3年1-6月裁處6件，共60萬元罰鍰。

(2)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 a.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加氣站、加油加氣站等共287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 b.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

各項業務申辦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經營，辦理「103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 c. 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持續抽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 a.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於 101 年 6 月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 103 年 1-6 月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 b. 本府經發局 103 年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 (4)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8,163 戶（含商業戶為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 萬 4,265 戶（含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5) 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b.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 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加強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2) 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

合法」3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合法登記共計 334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3)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 (1)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 (2)為加強石化廠之安全管理，配合經濟部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以機動方式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以督導國內大型石化廠之公共安全。
- 4.對於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協同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設備，103 年 1-6 月計查察 4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 5.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28 家，已完成申報 814 家，申報率達 51.33%。
 -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 7.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 8.103 年 6 月 10-20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共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 9.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計共 60 家場所。

10.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3 年 6 月共核發昇降機 9,488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1,222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874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80 組。
11. 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年定期考核全國各縣市執行情形，103 年考核成績出爐，本市獲得特優考評，內政部也選定本市作為 103 年度各縣市公安實地觀摩示範城市。另外，本府工務局為提升公安品質，已於 103 年 7 月啟動加強公共安全專案，進行建築物外牆、電梯、機械停車位等分區清查列管。

(三)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查核 77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計有 260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49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8 件工程。
4. 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3 年 3 月 20 日於本市成功國小舉辦 103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演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83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5. 103年1-6月建築工地巡查61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8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61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4,393件。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年1-6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6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60次。103年1-6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195家。
6. 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並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3年1-6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3,536家，每年檢查1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14,565家，每2年檢查1次以上，103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17件。

2. 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共881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71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7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462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3年1-6月共檢查167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33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3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年節前，聯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安全措施，103年1-6月計查察396次，對於違反消防相關規定者，皆依據

法令限期改正。

(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9 家）。103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5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1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有 8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4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1-6 月共計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13 名），並每 3-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3年6月14日因應哈吉貝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將台灣海峽南部列入警戒區，本府立即公告：為因應哈吉貝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高雄市漁港區域及沿海海岸地區範圍」警戒區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103年7月22日因應麥德姆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597人次、車輛船艇289車次，撤離人數739人。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3年3月20日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3. 修正10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因應各局處災防業務更動，依據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本案計畫內容，預計提交本年度第2次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審議備查。

4. 建置第2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2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650萬2,000元，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278萬4,000元，預計於103-104年分2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5.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7及1175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預計103年度發包及執行建築物主體的施作，104年底完工啓用，完工後將提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6.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等 9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49 件，其中為發現疑似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7.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103 年 1-6 月實施體技能測驗 1,252 人、學科測驗 1,386 人，實施集中實務訓練 1,400 人、救災組合訓練 864 人次、火災搶救訓練 62 人、急流救援訓練 36 人，辦理水上救生、窄巷架梯佈線搶救等訓練共 2,560 人次，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92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共計 11 支。

9.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103 年度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搶救之消防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裝備，配置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危害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車輛

103 年度上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

防警備車 2 輛，救護車 2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0.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於 103 年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岸際緊急救援工作，俾利爭取黃金救護時效，提升岸際緊急救援能力。

1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內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山域，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3-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2. 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救災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13.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6 月分別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752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14. 輔導婦宣隊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參加評鑑

本府消防局輔導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經參加內政部全國救難團體組織評鑑，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本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獲甲等，另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共獲裝備補助經費 170 萬元，成績卓著。

15. 密切協調國軍救災守護美好家園

本市轄區遼闊，尤以山區地勢災害頻仍，本府兵役局為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之秘書單位、協調及整合戰力綜合協調體系及災害防救體系，連繫國軍各災防區支援救災，俾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提升複合式

災害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ㄟ)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高齡友善藥局，於 103 年 3 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 6 月共計 66 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2. 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於 103 年 3 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ㄟ)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103 年截至 6 月，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4 例，本土確定病例 6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103 年截至 6 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3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92.4%）高於全國（88.2%），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2) 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103 年 1-6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3,227 人次，補助 481 萬 6,640 元。

(3) 103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全國下降 2.21%），下降率高出全國 3.09%；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 3,389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1) 建置 28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3 年 1-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170 例。

(2) 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3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ㄟ)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6 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394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1 場，並督

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年至104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3年1-6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127場，計6,758人次參加。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2)103年1-6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15,557人次、巡迴醫療309診次、診療人數3,153人次，提供620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62萬元。

(3)完成「莫拉克災害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計畫」，於103年6月辦理啓用典禮。

(4)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年6月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將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完)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3年1-6月辦理143場，計19,170人次參加。另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662家次，查獲違規15件；輔導化粧品業者1,235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465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

與概念，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及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次參加。

(2)餐飲業管理

103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487 家次，8 家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後 7 家合格，1 家待複查。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13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0 場，計 742 人次參加。

(3)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3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6,908 件，查獲違規 82 件，違規率 0.48%；市售食品抽驗 3,043 件，不合格 91 件，不合格率 2.9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加水站管理

- a. 103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全數符合規定。
-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3 年 1-6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場，計 268 人次參加。
- c. 衛生局每月勾稽由環保局提供之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另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5)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6 月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進行審定行政程序中。

(三)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1) 本市目前共 28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

置哺（集）乳室 175 家。

(2) 103 年 1-6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536 案次，補助 23 萬 148 元。

(3) 103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571 人，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8 人，待觀察 13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16,869 人次，篩檢複檢異常 1,686 人次，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計 1,635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78 家次，特殊事業單位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5,772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323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592 位勞工。

(2) 103 年 1-6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9,860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3. 癌症篩檢服務

(1) 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0 萬 7,780 人，陽性個案 14,284 人，2,295 人確認癌前病變或罹患癌症。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03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招標，委由市立小港醫院辦理，103 年度預定完成林園、大社、仁武、永安、岡山及路竹區等鄰近居民 2,345 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三) 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3 年 1-6 月個案輔導 138 人次；團體輔導 21 場，計 179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601 人次。

(2) 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214 場講座，計 13,249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1 場，計 2,372 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21,813 人，139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39 人，追蹤率達 100%。

3.自殺防治

(1) 103 年 1-6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為 2,576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80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 人次，占 29.5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 人次，占 23.91%）。

(2) 103 年 1-3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83 人，其中男性 60 人（占 72.29%）、女性 23 人（占 27.71%）；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0 人，占 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 人，占 37.35%）。（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3 年 7 月 14 日初步統計數據）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03 年 1-6 月精神個案照護 22,54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598 人次。

(三)毒品戒治服務

1.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4,716 人，累計結案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25 人。

2.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其中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0%），訪視追蹤輔導 18,784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7 人次。

3.持續列管輔導施用毒品之未成年無學籍個案個案 112 人，結案 24 人，追蹤輔導訪視 577 人次。

4.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2)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3)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 (4)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 (5)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 (1)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 (2)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3)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 (3)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 (㉟)「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 1.1999 話務中心 103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 40 萬 7,20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1.72%，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062 件。
 -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3 年 1-6 月共計 5,339 人。
 -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正式推出，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3 年 1-6 月計受理 565 件。
-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爲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校園、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3年1-6月計辦理5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及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3年1-6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分別為第一次申訴1,786件、第二次申訴651件，調解消費爭議104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3年1-6月計查察23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強化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養，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能。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

1.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2. 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103年5月14日假本市建國國小，邀請教育部臺師大承辦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會，參與教師約100人。

(2) 103年暑期規劃辦理3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3) 103年6月8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演示，加強教師教學技巧。

3. 厚植本土教育

(1)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4場，分別為「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2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2場、「國中閩南語說唱

藝術比賽」1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2,000人次。

(2)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3)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4)辦理「高雄市2014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教育局於103年2月25日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2014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為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4校會師，別具意義。

4. 發現高雄之美

(1)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數位教材。

(3)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4)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5)編列經費30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2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5. 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1)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1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2)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2月26日假莊敬國小召開會議，邀請本土訪視優秀學校共24校參加，討論相關實施事宜；會後亦發文全市各校，有意參加臺灣母語週者將實施計畫函送備查，並納入103學年度行事曆。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年首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

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月4日辦理複審、1月17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397隊，約1,200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鳳翔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教育電台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年1-6月計邀訪來賓約計32位，製播24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辦理「2030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3年1月15日在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6校、國中7校、國小33校、幼兒園1校等47所種子學校中，評選出典範學校3案、金質獎2案、特優獎7案、優選獎11案、佳作獎24案共47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

4.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3年3月審查各校創意提案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從高中職4校11案、國中5校5案、國小及學前24校24案，共31校40案計畫中，審查通過34案，專案補助136萬元，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5.辦理「機關王模組創意教師體驗課程」

103年3月29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鳳新高中協辦，透過機關王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從做中學之教學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共計師生45人參加。

6.辦理「走出課堂—DAKUO不思議」春季教師活力課程

於103年4-5月辦理3場次教師活力課程，透過走出課堂，開拓視野，引導教師有系統的將想像力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化教育現場，約計90名教師熱情參與，得到熱烈迴響。

7.辦理「青年創意畢業典禮微電影徵選」競賽

本競賽首屆辦理，自103年5月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徵件，6月

6日辦理決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以「創意畢業典禮」為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夢想中的、未來的，設計屬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提供學生影片創作平台，透過製作過程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複審過程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學習成長，約計30多位師生參與，共計5件優秀作品獲獎。

8.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3年5月28日辦理第二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為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共40案，約計220人參與，評選出36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並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

9.辦理「翻轉教學 App So Easy」教師研習

103年5月31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遊戲學習實驗室協辦，迎合數位時代潮流透過App教學課程，提升教師專業技能，應用於平板電腦，翻轉教學，促進學生透過互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共約計90位教師參加。

(三)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1萬元，102學年第2學期共補助約8,002萬666元，嘉惠15,581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及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共置7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

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2場，預計參與人數160人，全面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計485園，第二階段實地訪視59園。

(四) 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本專案與其他機關於2012年共同參加「第1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球153個城市、255個提案中，獲選為15個入圍城市之一。102年已達19校、30個班1,000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103年成功分享至其他縣市，新興國小@Box教室亦有國內外人員進行參訪，成為教學創新及學習翻轉示範場域。

2. 數位閱讀—校校E起讀

100學年度起接受工業局補助推動「智慧生活·無重學習專案」，補助10校31班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101學年度起計畫轉型，除獅湖、吉洋、忠義、內惟、勝利、仁愛等校廣續辦理外，另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3校試驗「數位閱讀」專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102年10月補助本市共22校參與數位閱讀計畫，辦理為期2年計畫，以鼓勵學校成立數位圖書館（室、角）、設置網站連結、利用公有雲書庫、開發教學資源、專家到校指導、辦理成果發表會，已於5-6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共有5所學校接受訪視），全數通過規劃關鍵績效指標，並有效達到「動」、「靜」、「虛」、「實」閱讀模式。

3. 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Smart

101學年度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4校6班師生參與數位教學系統專案，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DDS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已完成各校教師訪視工作，102年9月已完成結案。目前已將計畫轉型為Team Model智慧教室專案，鼓勵本市20校40班學校參與（含既有DDS計畫），5-6月已分別於獅湖、過埤、六龜及華山國小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發現挖掘更多亮點教師。

4. 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年起建置以Podcasting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而微學習之概念係利用「品點心」概念，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透過跨平台、系統、載

具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 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該平台共有 58 個課程與 900 段影片。103 年本案已廣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並期成爲全國重要教育影音資源之一，並鼓勵其他數位內容平台進行素材加盟工作。

5. 遊戲中學習—Egame 真有趣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E-game）之封測工作，103 年除已開發 3 種遊戲模式、30 個遊戲關卡外，將再持續開發 3 種以上遊戲模式，開站 3 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

6.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總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使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 1-6 月遊學班級 413 班、學生數約計 10,513 人。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2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3. 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別假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及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辦理「102 學年度林園區及燕巢區英語文化體驗營」，由 Fulbright 優秀青年至偏鄉服務，計 80 名學童受惠。

4.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

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行動力。

5.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 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至 103 年 6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96,980 人次。

(2)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

(3)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前後提供多場專業培訓工作坊。培養教師資訊素養，能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救教學線上學習活動。同時，也能自編英語單字及對話練習之互動式遊戲，活絡線上學習。另一方面，建置聽、說線上評量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參考。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 本市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與「空中英語集團」簽約，該集團無償提供線上題庫 1 年使用權，供本市國中師生運用於教學與測驗。

8.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開班協助教師增能，並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9. 分區辦理英語教師增能研習，由優秀教師分享教學技能，並邀請英語教育學者辦理講座，提高英語教師的世界觀與英語專業能力。

(六) 推展國際交流

1. 訪賓接待

本期主要訪賓為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副市長坪田明男、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巴西觀光部政務次長彭堤斯、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奈維斯、澳洲昆士蘭州議會副議長馬克·羅賓森、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美

國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計有 33 案、331 人到訪。

2. 姊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 本市新建市立圖書總館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及地下 1 樓規劃臺灣第一座「國際繪本中心」，並邀請本市姊妹市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已確認捐贈書籍者，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其他姊妹市亦由秘書處協同市立圖書館聯繫邀請中，俾利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認養局處：文化局）

b. 103 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第 6 屆「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同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童話童畫一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讓孩子藉由閱讀、繪畫發揮想像力，並增進台日文化交流合作之機會。（認養局處：教育局）

(2)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4 年高雄燈會，2014 年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陶沙、澳洲布里斯本、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及熊本縣市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加。應邀來訪的城市代表，除參加盛大的遊行晚會外，並捐贈書籍予市立圖書總館；其中，已卸任的日本八王子前市長黑須隆一，以私人名義捐贈日幣 10 萬元購書。

b. 103 年 3 月 27-30 日由觀光局與秘書處共同組團參加「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釜山市鑒於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通，期盼為兩市帶來新一波旅遊觀光熱潮，爰由該市國際協力課與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協辦該論壇，以提

升兩市交流合作等事宜。

- c. 103年6月4至12日由市議會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107屆玫瑰節慶活動。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 a. 推動本市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103年5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已組團來訪，未來將持續透過外交部駐巴西辦事處及各界人士之協助，以儘速促成兩市締盟。
- b. 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103年6月25日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本府，洽談未來合作議題，期盼在亞爾主席及海法市府的支持下，除既有之教育、體育及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能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 c. 103年6月30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本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等拜會本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繼續合作，促成與上揭城市締結為友好城市，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3. 城市交流與行銷

- a. 103年3月24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本府，期盼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發展兩市教育及觀光交流活動，嗣於5月16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舉辦的「高雄市國際旅展」，並拜會本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冀望該市松本機場能與小港機場班機直航。
- b. 103年3月25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拜會本府，鑒於熊本縣與高雄包機直航已進行半年，為促成定期航班，蒲島知事再次訪台拜訪相關單位，期盼與本市合作推動飛機定期航班，以強化與本市交流事宜。
- c. 103年5月7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本府，洽談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定及與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事宜。宮元市長定於103年7月8日來高雄與本市舉行簽約儀式。
- d. 103年5月23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本府，期

盼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交流，並與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事宜。

- e. 103年6月20-21日舉辦「2014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活動計有14個國家的大使館和17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47位外賓參加，藉著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由使節代表、本府首長、本市籍兩位立委及中央相關部會人員等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以提倡足球運動。並安排參觀高雄展覽館、六龜新威天台山、體驗美濃民宿及客家文化油紙傘和擂茶等行程，期盼能讓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本市政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
 - f. 103年6月27日至7月17日，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本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傳統工藝之美」，並於6月28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秘書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共襄盛舉，增進雙方友誼與交流。
 - g. 103年6月28日，外交部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勞工局與秘書處協辦相關事宜，期盼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並進一步增進對外國風俗民情的認識及體驗。
4.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研發處長蔡宗哲、人事室主任江敏華於103年4月24-30日赴馬來西亞開放大學、雙威大學、宏願開放大學，考察馬來西亞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學習之機制，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該國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5. 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103年5月19-23日赴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6.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 Dr. Ada L. Sinacore 於103年5月23日應邀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性別與性」專題演講。
 7. 湖南人文科技學院代表團6人於103年6月6日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8. 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103年6月14-23日赴美國加州西北理工大學洽談締結姊妹學校協議。
 9.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

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10.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 (1) 本市福誠高中等 12 校於 103 年 1-6 月赴日本、美國、越南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215 人次（教師 41 名及學生 174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 (2) 本市文山高中等 4 校於 103 年 1-6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捷克等國，總計 61 人次（教師 17 名及學生 44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 (3) 韓國慶尙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過埤國小於 103 年 2 月 5-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15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 (4) 本市高雄中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進行交流 3 年之丹麥格雷沃高中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 (5) 本市曹公國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大陸河南省沁陽市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11.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友好關係。並配合兒童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假社教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發獎狀。

12.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韓國教育部與韓國教育發展中心於 1 月拜訪教育局及文山高中，瞭解本市學校暴力與霸凌之具體措施及參考本市學生諮商輔導機制。
- (2) 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及教育長牛山英彥等 8 人於 2 月中率領 40 位學生至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長野高校小宮山潤教諭於 2 月中透過教育局安排至高雄中學、鳳山高中、岡山高中及屏東女中 4 校進行校園環境參訪及英語教學交流，並為該校 2015 年畢業旅行交流學校進行探勘準備。該縣觀光協會惠崎良太郎先生並於 6 月初至教育局拜訪，討論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 (3) 日本八王子市一行 24 名師生配合聯合畫展頒獎典禮行程至鹽埕國

中與師生進行交流，並以教學參訪及帆船體驗為主要活動，臺日師生共同體驗帆船航行樂趣並瀏覽愛河美麗風光。

- (4)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起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8 月 5-9 日到本市拜訪，該管人員已先於 5 月底至預定交流學校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交流與探勘。
- (5)香港鳳溪創新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共 8 人於 5 月初至山頂國小參訪，雙方並就資訊教育、生命教育及環保教育等議題進行兩校經驗方分享及座談。香港伍華中學師生共計 28 人至三民高中進行教育、升學制度交流並與學生進行棒球交流，配合體育交流主題，教育局特挑選 2009 年世運運動手環贈與該參訪團。香港地狹人稠，棒球場僅供國際棒球比賽使用，來訪學生對於能夠實際體驗棒球感到新鮮有趣。
- (6)上海同濟大學附屬存志學校秘書等 3 人透過教育局安排，至福山國中、明華國中及義大國中參訪。

13.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 (1)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獎學金。
- (2) 102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斯瓦濟南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 103 學年度已於 103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將於 103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4. 本市已發展成為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七)推展終身學習

1. 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及餐飲 10 大類為主題。103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80 班，約 4,000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

習行列，每期課程 18 週。

2. 社區大學

本市第一、港都、鳳山、旗美及岡山等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3 年春季班共計開設 235 門課，4,434 人次參與學習。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1)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2) 103 年 1-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395 場次，共 32,107 人次參與。

4.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舞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6 月計辦理 65 班，1,290 人次參加。

5.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kh.edu.tw>)，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 教育目標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

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2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均超過2,800人，創歷年新高，每年畢業生約500人，每學期40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四成以上，30歲至49歲之間成人學生占全體學生人數半數以上，近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分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99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建立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65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更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

(九)推動科學教育

1.103年第54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共推薦31件（國中小組21件，高中職組10件）優秀作品，訂於103年7月21-25日假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決選。

2. 本市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9 日假林園高中等 13 校辦理「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3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場面熱絡盛大，整體活動親師生及社區居民參與達 1 萬多人次，為林園區周遭學校帶來一場豐富的科普教育饗宴。

(十) 推動永續校園

1.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 推動四省計畫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2)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

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 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 以上執行率。

- (3) 強化節能減碳知能

5 月 14 日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節能減碳研習活動，邀集專家、教授及教師共同討論節能減碳校園實踐之各項議題。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1) 2014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

本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假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 (2) 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

- (3) 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103 年 2 月底開始在台北展出 1,600 隻紙貓熊，其中 5 月 26 日本市六龜國小師生一起感受裝置藝術的氛圍，並體會到貓熊面臨絕種的危機，進而瞭解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未來亦將巡迴至民族大愛及民

生國小。

(4)「看見臺灣」高市教案得第一

環保署 103 年為使更多學生藉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空中鳥瞰臺灣之美，與對臺灣土地之愛，特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創意教案徵選」。本市陽明國小以《看見台灣》，環保啓航者榮獲國小中低年級第一名，前鎮高中以《看見台灣的農業》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未來本市將秉「雙金」之榮譽積極推廣本項教學示例。

(5)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共有全世界 104 隊參加競賽，該校以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Cow Flatus 榮獲銀牌，研究內容主要係介紹如何將農場畜養牛群所排放的甲烷收集起來，提供農場自給發電。

(6)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為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及拍照攝影等。

(7)GVC 全球虛教室創意特別獎

四維國小學生團隊與美國密蘇里州 St. Paul Lutheran Farmington 小學、匈牙利 Primary School Balatonboglár 共同參與 GVC（全球虛擬教室專題研究競賽），榮獲創意特別獎。3 所小學學生能夠不出遠門就與遠在幾千公里外朋友交流，並瞭解當地學校營養午餐、傳統服飾、音樂流行趨勢及校內風行運動，且能針對在地環境進行關懷，促使本市學童成為世界公民之一分子。

(8)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其中以「活水湧安樂禾合特色課程」首度露出，該校師生於 3 月伊始進行農事體驗，以有機栽方式，鼓勵祖孫同耕，6 月 19 日已辦理割稻工作育，首批收割稻子一部分將義賣作為學童畢業旅行基金，另一部分則用做米食創作料理提供學童日常食用。

3. 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3 年上半年總執行達成率 93.2%，並繼續督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4. 資源回收再利用

- (1) 本市各校均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 (2) 另於災後復原期間免費清運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之大型垃圾、樹枝等。

5. 辦理防災教育

- (1) 教育局 103 年度協助 11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92 萬元。
- (2) 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成效評鑑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3) 103 年度配合市府萬安 37 號演練，辦理 2 場全市性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提供各校正確防災知能及動作。

6.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已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 2 至 3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已期使本市 80% 之學校皆能於年底前至少 1 人之認證工作。
- (5) 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 (6) 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

教育各項議題。

(二)書香與閱讀城市

1.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於4月30日辦理「高市圖新圖書館總館建築結構巡禮」，預定103年底完工開館試營運。

2.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3年上半年實際入款657筆，捐款金額2,491萬6,250元，總計約購置圖書5萬冊。

3.啟動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103年迄今藏書量4,898冊、使用人數28,420人、總借閱量51,210冊、總點閱量13萬1,861次。

4.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送書香到教室」、「文學家駐館」、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活動，共計辦理552場次，約26,441人次參與。

5.辦理偏鄉故事說演活動

辦理48場偏鄉學校故事說演活動，共14,270人次參與。

6.發放早讀福袋

透過早讀禮袋的推動，鼓勵家長為自己的孩子辦理「第1張借書證」，讓新手父母體認零歲閱讀的重要性及可行性，共發放22,000套福袋。

7.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29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校內讀書會、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15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103年1月9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啟動本市喜閱網，除提供各種閱讀訊息

進行知識分享外，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截至 103 年 6 月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40,844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為 34,981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17 萬 8,864 冊。

(4)教師專業智能增長及學生活動推廣

- a.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訂於 103 年 9 月開始接受學校申請，總計預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 b. 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
 - c. 辦理教師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預計 7 月分由紅毛港國小、鳳翔國小、竹滬國小、楠陽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依區域辦理，總計約有 800 人。
 - d. 辦理圖書教師初進階研習及閱讀志工初進階培訓，總計各約 150 人參加。
 - e. 本市岡山國中、國昌國中、鳳翔國小、文府國小及新港國小參加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得「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為福山國中黃尹歆、五福國中劉怡君、右昌國小周唯淵、河濱國小張麗齡、華山國小蔡嘉雯、新港國小陳玉娟；閱讀推手團體組為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為歷年最亮麗成績單。
 - f. 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
8. 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103 年度延續 101、102 年提升閱讀計畫，其中包含「閱讀 15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推廣活動自 101 年起，每年選出 50 本好書，深獲廣大師生認

同，103 年度已再加入 50 本好書，合計推薦 150 本好書，以作為選讀參考。

(2)截至 103 年 6 月，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74,579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138 冊，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74 萬 6,437 本，文字量累計為 207 億 8,527 萬 9,867 字。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141 人，其中有學生 270 人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9.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建立雲端動態學習資料庫，彙整各學科特色書、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單、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等資源，供高中職學生瀏覽，並透過資料庫瞭解學生的閱讀歷程，本計畫 103 年度共包含 7 項子計畫。

10.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1)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於 103 年訂定「高雄市 103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

(2)為提供本市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及繪本資訊，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並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3)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4)培訓 1,0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專業知能。

(5)辦理親職推廣閱讀講座共 4 場，引起新住民家長對親子共讀興趣，並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同時請幼兒園於期初家長座談會時宣導親子共讀，由已培訓之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擔任講師。

(6)透過各種活動積極宣導本計畫之內涵與精神。

(㉔)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㉕)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議

(1)召開 2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並於 103 年 5 月

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 (2)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羅漢門迎佛祖」訪查會議。
- (3)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及十全腔」保存者訪查會議。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 103 年 5 月完成「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有利於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
- (2) 103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
- (3) 103 年 6 月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為修復計畫之參考。
- (4)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預計 103 年 7 月結案。
- (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 (6)辦理「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完整歷史脈絡，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 (7)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 (8)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 (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並釐清北門破壞

、劣化狀況，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 (10)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3. 文化資產修復

- (1)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 (2)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東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進行東棟國軍教室整修事宜。
-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 (4)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竣工。
- (5)辦理市定古蹟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 (6)辦理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 (7)辦理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 (8)辦理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
- (9)辦理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 (10)辦理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 (11)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 (12)辦理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4. 遺址保存

-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 (3)暫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暨城牆遺跡考古學清理計畫
103 年 1 月進行西門段周邊眷舍拆除監看，4 月進行考古學清理計畫，並於 6 月完成清理及結案報告。
- (4)本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3 年 3 月完成所有監看工作，4 月結案。
- (5)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搶救發掘報告書。

5. 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3 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3 年累計 7,472 人次參訪。

6. 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累計 91 萬 9,320 人次入園。

(2)武德殿

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

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3年累計11,455人次參訪。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眾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68萬5,617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33,539人次。

(4)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5年，頗受好評，103年迄今累計7,472人次參訪。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3年迄今累計10,305人次參訪。

(6)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並將日治時期古董蒸氣火車CT251和DT609自蓮池潭搬運至此，另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6輛客、貨車展示，103年4月19日台電贈送3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

(7)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102年修復完成後，為推廣全台唯一保存規模最完整之書院，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落實文化資產活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目的，積極進行後續再利用展示工作，預訂103年底正式開館。

7.文化資產推廣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及鳳山歷史教室

持續辦理文化公車作為本市文化觀光運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103年累計23萬1,377人次搭乘。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自開館以來迄103年累計77,894人次造訪。

(2)推廣眷村文化節

預定103年9月中旬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

節」，活動內容將以眷村文化為主題，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3)辦理「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於 103 年底鳳儀書院開館時出版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民衆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4)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衆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分別於 103 年 6 月起至 7 月 31 日、8 月 15 日止收件，各擇優選出 5 名創作計畫及出版計畫，創作計畫每名獎助 15 萬元，出版計畫每名獎助最高 20 萬元。

2.辦理「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徵件，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將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作品為高雄獎，預訂於 103 年 10 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3.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及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至 103 年共計逾 322 件申請案，目前已有 57 位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駐市。另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103 年設計人才回流以進駐大義倉庫為主，並提供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獎助金，103 年上半年已收到 20 件申請計畫，目前審核辦理中。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PAIR）」

本計畫於 103 年 6 月首度進行徵件，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為第一期藝術家進駐計畫，透過本計畫為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拓展文創人才之眼界，也架接起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5. 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本市「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鼓勵影視人才進駐本市，並以本市為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102、103 年度獎助之 10 件作品將於「2014 高雄電影節」放映，其中「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導演—趙德胤導演之《海上皇宮》分別入圍 2014 年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金虎獎，及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徐漢強導演之《小清新大爆炸》入圍 2014 年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觀摩獎，並獲邀參加日本東京短片節高雄電影節單元之觀摩片。鄭立明導演之《尋找木柵女》獲選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實驗片獎，並獲邀參加日本東京短片節高雄電影節單元之觀摩片。

6. 辦理「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16 人，1,848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4 名，每一件得獎作品強度各有不同，風格面貌也多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4 日在美術館展出。

7. 辦理市民畫廊「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 洪明爵個展」

本展自 3 月 22 日至 5 月 11 日於高美館展出，洪明爵是高屏流域的泥土撫育長大的藝術家，其作品帶著台灣南方的視覺經驗與情感溫度，本次展出洪明爵創作在 2009 年起的轉變，從過往寫實性、抽象性繪畫到複合媒材作品，看見藝術家對於社會議題保有的關注、評判與回應。

8. 推動兒童美育

(1) 103 年上半年推出「看見你我他」教育展，巡迴至阿蓮區阿蓮國小、小港區鳳鳴國小、旗津區中洲國小等三校，以縮短城鄉差距，讓藝術資源普及化。「大家的公共藝術」教育展，目前巡迴至高雄南部地區的港埔、中芸、昭明、忠義等 4 所偏鄉小學，共有 1,515 人次參與。

(2) 於兒童美術館辦理新展《勾勾纏—探索纖維藝術》、《詩與藝，手牽手》等二項藝術教育展覽。目前正在展出之《小小蒙娜麗莎》，則於 4-6 月平行輸入至中國大陸上海當代藝術館，共同合作展出《遇見達芬奇小小蒙娜麗莎》。

(五)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3年1-6月本市共有90所國小、42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5,214人次、幼兒園3,220人次。自94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11萬8,280人次。
- b.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輔導美濃區5所國小附幼、6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1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 c. 辦理「初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訪視評鑑，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3所學校中高年級參加全客語實驗班教學，並輔導美濃國小3年3個班實驗對照組，皆由3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並針對學生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2)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推出客語學習課程與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課程，103年2-6月開辦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建築文化、客家音樂與戲曲賞析、紙傘創作、客家花燈教作、客家產業微型創業班等17門課程，計532人次參與，另辦理1場文化講座計39人參加，透過不同主題與方式，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3)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4)成立「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為傳承客語努力。103年6月28日辦理第一場聚會，活動內容包含小朋友聽客家故事、打粢粑、家長座談、園區導覽等，計39個家庭，127位親子參加。

(5)編撰客語文化出版品

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8篇傳說故事，於103年1月出

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光碟，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趣味性與文化內涵，於 2 月 2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邀請獅湖國小演出〈白馬名家的故事〉客語話劇，深獲讚賞。

2.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3 年 2 月 7 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500 人參與。

(2) 辦理「103 年全國客家日—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

為慶祝全國客家日，103 年 2 月 19 日舉辦「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以「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設計饒富生態意涵及環保趣味的闖關活動、減碳料理教學、補天穿客家飯食及里山任務大挑戰等精采內容，計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3.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 103 年 2-6 月計輔導 45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2)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2-6 月計輔導本市屏東客屬同鄉會等 20 個客家社團 988 人次前往德國、波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苗栗、南投、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4.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 開辦「服飾裁縫進階班」

邀請具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延續 102 年基礎訓練班學習成效續辦進階班，以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計 20 名學員參加習得服飾的量身、設計、剪裁、縫紉等技能，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結業。

(2) 考察雲林縣歷史建築活化經營

為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觀摩雲林西螺延平老街、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布袋戲館、虎尾厝沙龍等歷史建築

活化成功案例，計本市客家社團領導人及地方熱心鄉親 40 人參加。

(3)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業發展，爭取客家委員會 103 年經費補助 35 萬元、本府自籌 35 萬元，於 5 月開始調查建立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相關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並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協助遴選重點產品項目、辦理文案包裝設計，俾提升客家產品品質及價格。

(4)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233 萬元，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 103 年 8 月建置完成。

5.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6.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3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2-6 月累計服務達 13 萬人次。

(六)規劃大型藝文活動

1.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同樣匯聚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類型，邀請英、美、法、德各國優秀團隊與在地團隊演出，共辦理 33 檔、74 場次的國內外精緻節目，並積極推動歌仔戲精緻化、突破創新。於演出場館方面，今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除了既有的高美館草坡、文化中心至德堂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外，也在駁二藝術特區的 B9 倉庫「高雄正港小劇場」同步登場，讓高雄處處盛開藝文的美麗春天，已逾 6 萬人次觀賞。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除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外，更與「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合作展演 4 檔節目，尚有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之演出合作，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總計有 42 組團隊推出 42 檔演出（22 組國內團隊推出全新製作、3 組國際團隊演出以及 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

3. 哈雷與牛頓—從黑暗到光明！多媒體科學藝術舞台劇

103 年 5 月 17-18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舉辦，兩天活動共吸引逾 25,000 人次參加，提升觀眾對科學的興趣、拓展藝術視野及豐富人文內涵。

4. 2014 青春設計節及 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邁入第五屆的青春設計節今年計有國內外 60 所、120 系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展，超過 1,300 件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及電影館同步競技展出，本屆參觀人次突破 20 萬人次，創下歷屆新高，成為南台灣設計科系學生最重要的文創育成舞台。結合青春設計節同步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共 55 校、81 系、293 件作品報名參賽。收件遍及全臺相關係所，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23,968 人次，並舉辦 3 場講座活動，吸引 400 人次參加。此外電影館亦協助「2013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各項影展競賽，其中《冥天》與《魚在水裡哭》分別入圍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動畫獎、最佳劇情獎；同時 2013 青春影展特別推薦《魚》、《大貓》、《冥天》、《Gray Area》參加「M21 第三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

5. 「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本展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展出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啟雕塑創作交流、思潮激盪、觀念辯證之平台，本展共計超過 42 萬人次參觀。駁二藝術特區另於 2 月至 4 月配合環境保護議題，辦理「非常迪斯可」及「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5-7 月辦理「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展覽，探討空間與人互動關係，另集結 8 位青年當代藝術家辦理「既視感 Déjà Vu」展覽，透過不同媒材重構夢境和淺意識。

6. 「光影旅行者—陳澄波百二互動展暨修古復今修復特展」

本展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是台灣首見最大規模的數位互動展，涵括「南方豔陽」、「時空旅行」、「探索劇場」、「修復密碼」及「玉山積雪」五大主題。展場有互動裝置供民眾體驗，透過最新的體感偵測、數位投影、影像辨識等技術，可經由手指滑動互動介面，探索、體驗陳澄波各時期精采作品，本展共計超過 4 萬人

次參觀。

7. 美術館國際藝術交流大展

美術館與瑞士銀行合作辦理「普普藝術+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與「普普藝術+工廠—熱塑·冷壓·當代台灣」雙展；與義大利維薩居藝術合作辦理超現實攝影巨匠曼·雷的「曼·雷 光/影/幻/境」特展；與福岡亞洲美術館與亞洲藝術機構合作辦理「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大型國際交流主題展，展出近 50 位亞洲女性藝術家的創作；與本市現代畫學會與北愛爾蘭金縷藝廊合作《聲語遶境·兩個港口的對話—台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

8. 台灣藝術家回顧展及主題性策劃展

(1)「許淑真紀念展」展出高雄已逝女性藝術家許淑真從 2001 年至 2013 年的橫跨各領域的藝術創作，是第一次也可能是唯一一次試圖完整呈現許淑真創作面貌的展覽。

(2)「版·畫·交響—廖修平回顧展」展出台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自習藝以來版畫及多種創作媒材作品逾百件，為台灣首次全觀式整理廖修平藝術的回顧大展。

(3)與立方計畫空間合辦「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主題性策劃展，本展結合文件、檔案與藝術創作，呈現並探索戰後台灣聲響文化運動的脈絡。

9.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購藏作品將於 35 所圖書分館巡迴展示，103 年度購藏作品共 114 件，總價值 791 萬 8,600 元。

10.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103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3 檔影展，放映 254 部影片，791 場次，觀影人次 18,783 人，並辦理座談 26 場，共計約 1,560 人參與講座。

(ㄅ)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

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經營，102 年 10 月由憶鋁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廠商營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6 月核定通過，7 月完成室內裝修，開始對外正式營運。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活動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3. 場館認證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4. 場館 103 年 1-6 月使用情形統計

(1) 活動統計

共辦理活動 34 場，含體育類 24 場（如「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自行車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第 25 屆飢餓 30 活動）；其他類 9 場（含「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44 場次。

(2) 人數統計

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50 萬 7,432 人次，較去年同期（20 萬 6,744 人次）成長約 1.5 倍，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41 萬 1,933 人次、非假日 9 萬 5,49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896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4,032 人次、非假日 6,864 人次）；另提供 27 場導覽解說服務，共服務 1,063 人次。

5.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積極推動國外球隊至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103 年 1 月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至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並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6 月辦理「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藉由多國使節與 2014 仁川亞運女足儲訓隊同場競技宣傳場館、提高媒體曝光度，增進各界對場館之瞭解及未來合作機會。

(六) 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 103 年 2 月「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16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 17 個國家選手踴躍報名、超過 3 萬 5,000 人參與，其中全程馬拉松（42.195 公里）參加人數 4,777 人、超半程（25 公里）6,764 人，健康組（3.5 公里）約 24,185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

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衆，讓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具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美稱。

2. 103年2月參與「2014熊本城馬拉松」

2月14-17日受日本熊本市政府邀請，參加該市第三屆熊本城馬拉松（賽事日期為2月16日），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教育局、體育處相關同仁前往參加，於賽前官式拜會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市議會齊藤聰議長等代表，另亦會晤熊本縣政府、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促進雙方體育文化交流，並歡迎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未來至本市進行海外移地訓練。

3. 103年3月參與「2014美國職棒大聯盟澳洲海外開幕賽」

3月20-24日應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Jim Small 邀請，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社會局局長、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前往澳洲雪梨拜會 MLB 高層代表，就「2015 MLB 海外開幕賽」在高雄籌辦相關細節進行意見交流，為本市爭辦賽事提升成功契機；另亦經由實地觀摩賽事場地及周邊活動，作為本市籌辦「2015 MLB 海外開幕賽」相關場地規劃、宣傳行銷、賽事場邊活動企劃及交通動線等四構面之參考方向。

4. 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103年下半年度賽事包括「2014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7月2-7日）、2014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7月12-20日）、「2014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8月29-31日）、「2014年第四屆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11月6-14日）等國際賽事。

(五)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5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另刻正規劃甲仙網球場認養事宜。
2.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9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3.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103年11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5.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 (1) 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
 - (2) 申請補助計畫
 - a.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8,678 萬元。
 - b.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為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衆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 2 年，本府亦陸續辦理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 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原則，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五個永久屋基地，目前皆已完工入住；另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災民之六龜寶山永久屋基地由紅十字總會認養援建，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入住。

(二) 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 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來紀念殞落的生命，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100 年 8 月啟用，且在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中，小林村紀念公園拿下「自然組專案類」的金獎，獲得國際評審高度肯定。

2. 傳承文化祭典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

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小林平埔夜祭、荖濃平埔夜祭、布農族射耳祭、茂林里小米豐收祭、多納里黑米祭等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衆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 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啟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荖濃社區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目前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均已製作完成。

4. 心靈重建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為基礎，部落為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衆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99 年起於重建區域內辦理各項心靈重建計畫，如長期照顧管理及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及提升重建區整合型身心靈健康等計畫推動。為推動計畫聘用照顧管理專員 2 名及專任人力持續提供高危險群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管理服務人員，提供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之核定、資格與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工作，迄今共計有 315 名活動個案，結案量 255 名，其中，使用服務人數有 293 人、人次 496 次。且在高危險群方面個案共輔導 100 位。且持續拜訪原民區域內關鍵人物（里長、牧師），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重要共計有 15 場次，

協助參與重安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1 場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為主軸，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迄今持續輔導 6 個重建區學校諮商轉介服務，並辦理專業培訓及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培訓等訓練，且除諮商服務及專業培訓外，另持續辦理團體輔導、班級減壓、專業諮詢、個案研討會議及推廣服務等相關校園心靈重建服務。

(三)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為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3.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及內政部補助計畫邀集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及專業人員，協力辦理八八風災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業務，陪伴災區民衆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並於風災重建區域社區內設置 4 個培力據點。

(四)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慎重規劃。

各校園重建辦理情形如下表：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 (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 (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 (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已完工
六龜龍興國小 (主體、教師宿舍、風雨球場)	紅十字會	原地重建	已完工
杉林國中 (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建山國小 (校舍增建)	永達基金會補助、紅十字會補助、中華航空公司	原地增建	100年9月3日開工，預計103年7月完工
六龜高中 (餐廳暨廚房)	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原地增建	103年5月6日開工，預計103年9月中旬完工
那瑪夏國中 (教師宿舍)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	102年2月18日開工，預計103年11月完工
民生國小 (校舍改建工程)	教育局	原地修建	102年11月9日開工，預計103年11月完工
樟山國小 (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及教育局	原地增建	申請建照中
甲仙國中 (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及教育局	原地修建	辦理舊校舍拆除作業

(五)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至 103 年 6 月止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2 億 7,061 萬 3,000 元，總計 895 件，已發包 895 件，發包比率 100%。

1. 主要道路、橋梁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六龜區高 133 線、茂林區高 132 線、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及杉林區杉林大橋等災修改建工程皆已完工。
2.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 101 年 4 月動工，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啓用。

(六) 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 已完成推動產業重建計畫
已結案計畫 80 件（含大陸善款案件），其中含職訓及社造。
2. 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 4,526 萬元）
 - (1) 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計畫
為幫助杉林區朝向觀光發展，提振杉林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就業機會，故運用國內少有之地形優勢，辦理杉林飛行運動推廣計畫。
 - (2) 「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
籌組社區營造服務團隊、推動社區各項活動及方案、召開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凝具共識，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 (3)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
 - (4) 其它配合產業發展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培力計畫」、「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家戶庭園環境改善暨住宅用地維護管理計畫」、「桃源區頭剪山步道工作假期」、「六龜區中興社區多功能廚房建置計畫」。
 - (5) 其它產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小林二村及杉林大愛園區居民產業重建計畫」、「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原鄉「農產運銷集貨場整修計畫」、「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六龜溫泉區旅遊振興計畫—六龜輪轉單車培植計畫」、「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產業推展中心營運社備強化管理計畫」、「茂林歷史古道探勘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農產品產銷履歷獎勵計畫」。

3.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1) 園區基礎建設—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96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1 棟；育苗管理室 1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另外預定再規劃搭蓋簡易網室 6 棟於 8 號地。

(2) 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瓜果、水果、稻米為主，其次為種草藥作物及香草植物，目前作物平均採收量每月 54 公噸，其中約 15% 銷售福業國際股份公司（里仁），10% 銷售鴻海集團，10% 銷售友善大地（新北市國中小團膳），其他客戶數約 45 家分別銷售產品，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238 萬元。

(3) 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1 公頃，計 9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含原住民 52 名。

(4) 園區營運情形

102 年 1 月起改由鍾紹恢執行長管理農場業務，公司名稱為益晟精緻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員工有 104 位（含行政人員）。作物栽培增加種植香草作物，製作茶包，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品項，如南瓜麵、蔥花捲、有機年糕等二級產業發展。另配合公家單位或私人團體機構的教育推廣活動，餐廳提供有機體驗餐等服務，期望能將有機的概念推廣給所有市民，創造多贏的綠色產業鏈。

4. 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1) 於杉林有機農業園區對面規劃增設有機農業體驗民宿，結合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杉林、旗山、美濃等地區之遊客，讓民衆在假日閒暇之餘也能感受到有機農業對土地、環境的重要性，也擴大民衆對有機農產品的支持度，創造消費者得到健康、環境得到保護、生產者得以獲利的永續綠色產業鏈。

(2) 推動社會企業於杉林地區設置休閒農場。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4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賡續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等施工作業。

2. 完成輕軌機電系統製造、安裝及第一列輕軌車輛上線測試。
3.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4. 賡續興建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
5.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6.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7.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 103 年底總長度 700 公里之建置目標。
8.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9.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0. 因應環狀輕軌捷運通車營運，規劃輕軌沿線路口優先號誌時制，調整沿線既有公車路網，並與捷運、台鐵等軌道大眾運輸營運整合，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
11. 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A1 類事故 104 年較基準值（100 至 102 年 A1 死亡人數平均值 243 人）降低 5%，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12.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啟動「公車任意搭」，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103 年起達成公車運量每年成長 10% 之目標，並推動市區公車路網整體規劃及優化，提升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13. 為落實公路正義及人本交通概念，針對學區及人稠地區周邊之號誌化路口，普遍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以利行人通行，確保行人安全。
14. 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5. 以本市既有交控系統架構為基礎，具體研擬灣區周邊路網 ITS 管理策略、資訊發佈及建立低碳運具無縫運輸網絡。
16. 持續辦理水患整治與茄苳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河

- 岸景觀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17. 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8.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9.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0.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21.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22. 廣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23. 藉由參加國際會展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積極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爭取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並與會展主辦單位共同辦理，整合行政資源，全力協助，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展覽館開發更多新展。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獎勵之方式，吸引大型會議展覽來本市舉辦。
 24.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25. 因應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辦理廠區土地再利用規劃及都計檢討變更。
 26. 配合本市招商引資，發展海空物流產業，辦理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再開發。
 27. 持續與國防部合作推動第 205 兵工廠遷建作業。
 28. 辦理澄清湖 18 公頃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整合澄清湖風景區資源發展優勢，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29. 辦理大寮區眷村及捷運站區、鳳山溪南側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28.5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22.5 公頃公設用地，促進地區發展。
 30. 辦理左營國中、七賢國中及龍華國小都市計畫變更，結合蓮池潭及愛河觀光發展，規劃供觀光遊憩使用，活化產業。

31. 新圖書總館開館營運，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32.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資源創意進入豐富整體園區之多樣性，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33. 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34.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35.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委外營運督導暨推廣行銷，形塑各文化觀光景點之特色運用文化公車之串接，提升文化資產及空間與民衆接觸之密度。
36. 持續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並運用 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本府官方帳號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37. 持續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38. 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39. 持續推動「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等平面刊物。
40. 持續開辦公用頻道影視製作培訓班—「映像高雄」，供市民免費報名，以培植公用頻道節目製作專業人才數位動畫影視製作課程辦理。
41. 全面推動本市第 73-77 期、第 79-85 期市地重劃業務。
42.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43. 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44.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

- 援市政建設。
45.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46.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47.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48. 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49. 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達到檢驗監測數據可用率 95% 以上之品質目標。
 50. 加強稽查本市八大流域，斷絕河川流域污染偷排行爲。
 51. 持續辦理弱勢族群優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落實維護居家消防安全，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逐年（103 年至 106 年）提升設置率，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衆傷亡率。
 52. 配合市府教育局之暑期工作研習、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講習及賃居生座談等活動，持續加強宣導有關法律、消防、用電及用火安全等事項，並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53. 針對本市連棟式木造或磚造等低樓層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老人養護機構、醫院、捷運地下車站及地下商店街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狹窄巷道易造成救災困難地區，策定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兵演練，以提升民衆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
 54. 持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府防救應變能力，本市已獲內政部核定 104 年補助建置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以強化災時指揮應變效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55. 爲減少本市廟宇燃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品質，本府消防局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並由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業管科率轄區大隊、分隊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勸導其節慶時以爆竹煙火音效代替燃放，期能

- 節能環保且安全。
56.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轉型市立民生醫院為高齡親善醫院；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57. 強化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58. 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打擊黑心不法，維護市民健康。
 59. 持續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60. 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61.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能見度。
 62. 積極推動本市殯葬法規及政策、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儀館設施改善工作，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以改善空氣品質，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63. 開辦以「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便利民衆繳款。
 64. 推動免戶籍謄本及戶政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服務效率。
 65.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66.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67. 辦理「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68. 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9.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70. 積極趕辦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71. 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及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72. 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73. 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74. 營造兒童居家安全環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推廣居家安全教戰手冊，製發大樓住戶兒童安全須知海報，嚴格把關居家托育保母托育環境安全，強化家長、社區民衆、專業人員安全環境知能，保障兒童安全。
75. 廣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76. 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77. 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年度重大節慶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8. 推動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79. 配合自然地景特色，逐步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80.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81. 彈性控管員額，抑制人事經費成長。
82. 發展職能學習地圖，提升核心能力。
83. 擴展員工福利加值，築構關懷網絡。
84. 檢討及革新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5.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除黑道幫派」、「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86.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設定防制目標，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促進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青少年危險駕車、酒後駕車等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取締，展現交通執法威信；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提升執法效能。
87. 持續推動各項犯罪預防工作，落實宣導作為，提升民衆防範犯罪之免疫力；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構築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88. 全心守護婦幼安全，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落實推動「護童

- 專案」工作：關注少年健康成長，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嚴防黑幫、毒品入侵校園；持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發生。
89. 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強化員警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衆並予關懷慰問等，提供民衆優質及人性化之公共服務，並以同理心讓民衆有感，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90.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91.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92. 串聯就業服務據點，建構完整而綿密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 e 化專案推動親近性、社區性及資訊化之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失業者，提升就業率。
 93.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94.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並扣連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以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95. 推廣幼兒園到高中職閱讀網，建構完整閱讀學習歷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96. 建置 Dr.Go 自主學習網，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97. 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試辦計畫，建立典範運作模式以推廣至各縣市。
 98. 持續辦理國中小學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全面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99. 協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吸引學生留在家鄉就學。
 100. 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偏遠地區設置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俾利當地幼兒就近入學。
 101.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

- 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102.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03.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104.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105.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106. 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107. 持續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108. 持續推動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及修造船區之促參案開發。
 109. 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110.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111. 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
 112. 辦理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
 113.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4.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15. 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及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提升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及地方財政自主性，並充裕本市稅收與維護租稅公平。
 116. 督導各機關學校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老舊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117. 賡續宣導提高通匯存帳付款比率至少 90% 以上，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並加強支付資料複核，確保庫款安全，當日簽放之費款中 95% 可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118. 協調國軍災害防救，提升動員能量，守護本市美好家園。
 119. 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0. 善盡管理本市 823 台海戰役紀念館，作為全民國防教育參訪之場所。
 121. 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社經

- 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122.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123.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社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24. 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振興原住民災區經濟，厚實自主經營整合行銷。
 125. 儘速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126. 市立空中大學積極與國外開放大學結盟為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127. 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電子報、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為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128. 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29. 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審慎執行預算，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30. 加強督管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31. 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建置，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提供施政規劃與均衡區域發展參考。
 132. 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調查統計品質，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及家庭收支狀況。
 133.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34. 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35. 推動各類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136. 持續辦政法制業務輔導，匡正公務員認事用法觀念。
 137.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138. 深化廉能核心價值，全面辦理員工法紀教育，並透由社群網絡，擴大社會宣導成效，建立市民反貪意識。

139. 強化專案稽核執行效益，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以掌握機關業務弊失風險，適時採行預警作為。
140. 推動行政透明，督促機關健全內部作業體制，落實依法行政，提供民衆監督市政之管道。
141. 促進廉能施政，提升機關形象，暢通檢舉管道，提升案件查察效能，妥適回應民衆需求，強化民衆廉潔信心。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賡續辦理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案及捷運鳳山線案。
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工程招標。
3.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土木、建築、軌道等工程項目細部設計及施工。
4.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M 台灣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5.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6.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化。
7.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擁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8.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人宜居的生態城市。
9.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權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0. 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推動人本交通環境改造，將持續針對大型車所造成之嚴重交通事故，加強宣導並鼓勵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1. 活絡公、私有閒置空地，開發利用關建停車場，建立市區優質停車環境暨提供完善停車空間，滿足市民停車需求。
12.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建構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及健全台鐵、輕軌、捷運間之無縫轉乘服務；並配合公共運輸路網，逐步檢討市區停車供需，以鼓勵使用公共運輸，邁向永續交通城市之目標。
13. 配合本市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輕軌建設後空間發展佈局，將各軸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園區間車

- 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智慧交通新灣區。
14.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同時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減少對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等河川污染，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15.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6. 整合式防災預警系統，讓水患來臨前藉由雨量與河川水位資訊，即時傳給社區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17.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18.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19.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重工業之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本市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20.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1. 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並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22. 持續落實亞洲新灣區建設，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增加國際投資開發機會。
 23.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提供充足產業腹地，持續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周邊都市計畫檢討。
 24. 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並提出一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5. 持續彙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逐區推動網路、跨區申辦服務。
 26. 整合澄清湖周邊具運動休閒、體育產業及醫療照護與身心療養潛質之策略點，整體規劃發展為適合全年齡使用的體育產業及休閒療護專區。
 27.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將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

- ，打造屬於南部地區之流行音樂新天地。
28.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
 29. 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鼓山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30.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淺一、二、三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
 31. 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之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之人口。
 32.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
 33. 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
 34. 賡續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擷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年度預算目標。
 35. 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地區發展，為新草衙地區創造良好契機，本市將持續推動新草衙再造計畫，俟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將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36. 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
 37. 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8. 籌劃本市105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9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39. 因應募兵制實施，賡續辦理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
 40.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文物設施。
 41.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加強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健全文化傳承與推廣。
 42.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43.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44.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45.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之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
- 46.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 47.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 48.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
- 49.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 50.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 51.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 52.積極推動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車站整體開發區及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辦理農 21 農業區、大社區段徵收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及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等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 53.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54.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 55.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 56.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 57.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 58.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藉由國內外盲樣測試，提升數據品質及檢測量能，有效執行高雄地區環境檢驗及監測。
- 59.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60. 斷絕工廠偷排廢水行爲，加強畜牧業廢水的輔導及稽查取締，除使本市八大流域符合法規水質標準，並還本市市民 8 條清澈充滿生態的河川。
61. 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 以上裝設率爲目標，以維護民衆及住宅之安全。
62. 因應縣市合併區域整體發展救災，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評估消防據點之分布，增設或遷建消防分隊，以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63. 更新數位化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應用衛星導航裝置，強化災害現場搶救資訊調閱功能，提升火場指揮搶救效能。
64. 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安心到老的城市。
65.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66. 推動「高雄市 103 年至 105 年建構本市食品安全工作計畫」，強化檢驗量能，縮短檢驗時效，力促本市成爲「流通食品皆安全、出產食品均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67. 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輔導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68. 輔導宗教團體法制化及響應世界環保潮流，推動寺廟環保化；並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69. 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再造殯葬設施環境，提升殯儀業者服務水準，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推展優質殯葬文化產業。
70. 配合行政區劃措施，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依本市道路路名重複處理原則，處理重複路名問題。
71. 賡續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並督導各區公所詳實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以求基層建設工程量與質齊頭並進；更依各區實際需要撥款辦理，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以符合實際需求。
72.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73.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74.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75.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76.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

- 作。
77. 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78. 因應人口老化，推動「安養—養護—長期照顧」之多層級、連續性照顧，籌設或運用現有機構轉型為多功能照顧園區，健康長輩可使用整合衛政、社政、老人研究之綜合式福利服務中心；失能長輩可就近使用多機能社區照顧中心，或入住區域型高齡者複合設施接受養護服務。
 79.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5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80.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81. 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82. 積極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化」輔導計畫。
 83. 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84. 推動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並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85. 健全機關組織結構，落實員額管理，合理人力配置。
 86. 型塑優質數位品牌、深化多元學習路徑、躍升國際競爭力。
 87. 推動人力資源管理雲端化，運用退休人力參與志願服務，建構樂活職場。
 88.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
 89.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90. 嚴正交通執法作為，樹立「教育意義重於處罰實質」之交通執法方向；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教育，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維護用路安全與秩序，共同創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91. 落實監視系統平台之整合，以「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並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以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92. 以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積極作為，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力量與資源，共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緝毒、拒毒、戒毒」等方向，全面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反毒宣導」等計畫，並打破毒品供需網絡，全力防制毒害之氾濫與蔓延，營造健康城市。
93.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爭取民衆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建立良好警民關係，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爭取網友及民衆支持，推展警察新形象；重視民衆治安感受，瞭解民意脈動，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
94.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95. 結合政府部門與企業資源，建構更具彈性化、多樣性之職業訓練，期藉由產訓合作模式，落實訓練效果，及持續辦理技能檢定考照，促使受訓學員獲得工作所需專長，俾使產業可以有效得到專業人才，活化整體就業市場。
96.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與公私部門異業結盟並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活化整體就業市場及建構綿密與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擴大就業服務範疇，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97.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98. 執行本市減災方案，未來3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3年平均數降低20%。
99. 國中小英語教師4年內全面通過中高級英檢，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提說讀寫能力。
100. 促進公、私立幼兒園數量衡平化，將現有公辦民營幼兒園逐年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分析社區幼兒入學需求量，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101. 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學校優質計畫，引入區域資源，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
102. 整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建立鑑定與安置工作單一窗口。
103.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協助各校訂定「未來中長期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打造安全優質的無障礙適性學習環境。

104. 發展「雲端應用·翻轉學習」之數位平台。
105. 本市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中心，推展終身學習。
106.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07. 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108.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109. 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110. 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
111. 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112.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113.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114. 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15.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6. 督促各機關精進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117. 推動本市重要施政決策資訊整合，強化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建構，具體提供施政績效衡量，提升城市競爭力。
118. 積極辦理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蒐建本市重要產業營運概況，協助產業發展施政參考。
119.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20.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21.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22. 廣續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23. 踐行會辦案件風險審視，協助內控複審機制，發掘違失及時採取防範措施，有效避免公務員犯罪。
124. 專案策辦業務稽核與廉政研究，自我稽查作業弊失癥結，復透由廉政平臺反映議題探討，廣蒐市民建言，協助精進行政品質。
125. 積極建立廉政倫理紀律，協助機關推廣行政透明，藉由人員與業務雙重

透明，打造廉潔效能市政。

126. 提升保密警覺素養，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建立安全維護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為。
127. 建構案件清查機制，詳實辦理案件查察，有效發掘弊失，適時予以妥處，促進本府清廉風氣。

肆、結語

大高雄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為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為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擰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為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為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

施政報告（第8次定期大會）

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